

## 耶利米書

### 1. 緒言

1. 耶利米書的書名：耶利米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是以它的作者或傳達書中信息的先知“耶利米”（*Yirmeyāhū*）為書名；在《七十士譯本》叫做 *Jeremias*；在英文聖經裡叫做“*Jeremiah*”，在中文聖經為“耶利米書”。
2. 耶利米其人：
  - a. “耶利米”一名是“耶和華高舉／設立”的意思；
  - b. 住亞拿突（*Anathoth*）城：
    - （1）亞拿突城在耶路撒冷以北五公里，在便雅憫境內；
    - （2）是分配給祭司的一座城（書二十一 18）；
    - （3）為大衛的祭司亞比亞他（王上二 26）、大衛三十個勇士之一的亞比以謝（撒下二十三 27；代上十一 28，二十七 12）、又是大衛勇士之一的耶戶（代上十二 3），和先知耶利米（耶一 1，十一 21）等人的家鄉；
    - （4）亞述王西拿基立曾攻取亞拿突城（賽十 30）；
    - （5）猶大人被擄歸回後再在亞拿突城居住（尼十一 32）；
    - （6）現名 *Ras el-Harrūbeh*，在亞納塔（*Anātā*）村附近。
  - c. 是祭司希勒家的兒子（但不是王下二十二至二十三章所記屬撒督家系的大祭司希勒家）：大概屬以他瑪家系、亞比亞他的後代：亞比亞他因支持亞多尼雅而被所羅門放逐回鄉（王上二 26；這不等如說亞比亞他的後人不用做祭司，只是沒得做大祭司）。但這個祭司家族後來也要謀害耶利米（耶十一 18 至十二 6）；
  - d. 耶利米在主前 627 年（約西亞十三年）蒙召，事奉到主前 587 年耶路撒冷亡，以至其後被挾持下到埃及（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 （1）有認為耶一 2 說的年期“約西亞十三年”，其實也是耶利米出生的年期；
      - （a）耶一 4-5 說神在母腹裡已經選召耶利米，所以說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其實也是指他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
      - （b）耶利米書沒有直接提到約西亞發現律法書和他的宗教改革的事，暗示耶利米是在約西亞的宗教改革（約西亞十八年）之後才起來事奉；
      - （c）耶利米書最早有日期引言的講道，是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耶二十六 1；主前 608 年），而耶一 3 也說神是在約雅敬到西底家的時候有說話臨到耶利米；
      - （d）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耶十六 1-4），大概是在約雅敬在位的早年，按傳統看法，這時耶利米時為 32 歲左右。耶利米到這個年歲尚未娶妻，未免太晚了；若說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在約雅敬登基時（當時年 18-19 歲）開始事奉，當神吩咐他不可娶妻時，他年約 24 歲；
      - （e）如果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出生，在約雅敬登基時（年 18-19 歲）開始事奉，耶一章所記耶利米的蒙召，就是在約雅敬登基之年發生的了。
    - （2）但傳統說耶利米是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而不是出生，仍是較可取的看法：
      - （a）耶一 2 清楚說在約西亞十三年，“神的話臨到耶利米”，暗示那個時候神有說話要耶利米宣講。這樣，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時候已經是個青少年人，而不是個剛剛出生的嬰孩；
      - （b）耶一 3 不是說神只在約雅敬到西底家的時候才有說話臨到耶利米，經文

不過是強調“由約雅敬到西底家”這個時期是耶利米事奉的重點。耶一 3 可以修譯作“尤其是（*w<sup>e</sup>*）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耶和華的話常常臨到耶利米”。大概這個正解釋了為甚麼耶利米書最早有日期引子的講道是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

（c）耶利米蒙召時還是“年幼”（耶一 6），傳統多認為他當時是 12 歲左右。這個大概解釋了為甚麼他早年的說話不被重視，甚至約西亞推行宗教改革時也沒有倚重耶利米的幫助（比較王下二十二 14 說大祭司希勒家去找女先知戶勒大求問神，並沒有找耶利米幫忙）——既然耶利米的事奉重點是在約雅敬之後，約西亞也沒有倚重他的幫助，他在信息裡沒有直接提及約西亞發現律法書和他的宗教改革，也是自然的；

（d）至於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之時（耶十六 1-4）耶利米約為 32 歲左右，我們不能說耶利米到這個時候還未娶妻並不合理，所以必須將耶利米出生的日期推早。其實任何人到 32 歲尚未娶妻都是有可能的。當我們知道耶利米注定不受人歡迎之時，他的同胞也一直與他為敵（耶一 17-19），連他的同鄉也要謀害他（耶十一 18 至十二 6；事件大概就是在神吩咐耶利米不可娶妻之前），耶利米為己為人一直尚未娶妻，是不足為奇的；

（e）耶三 6 起的一段信息，經文就說明是在約西亞在位之時傳講的；

（f）耶二 18 責備猶大倚靠亞述，顯示那個時候亞述仍然存在和強盛；如果經文是在約雅敬的時候（主前 608 之後），亞述早已亡國了。

- e. 與耶利米同期事奉的先知：
  - （1）耶利米大概是在先知那鴻的事奉（主前 640 年左右）之後蒙召；
  - （2）耶利米可能曾經跟西番雅在約西亞之時同期作猶大的先知（番一 1）；
  - （3）當時還有女先知戶勒大（王下二十二 14）；
  - （4）稍後大概是在約西亞的晚年或約雅敬的時候，有哈巴谷同期事奉。
- f. 耶利米可能是客死埃及，但他死的年日不詳；
- g. 如果耶利米在約雅斤後來獲釋之時（主前 560 年）仍然在生，又如果以他蒙召時為 12 歲來計算，那時他就是 78 歲了；
- h. 由於愛國愛民、感情豐富，且在耶利米書中曾為百姓哀哭流淚（耶九 1），人就稱耶利米為“哀哭（或流淚）的先知”——事實上，耶利米書是很有有人性的一個書卷，耶利米與神爭辯的禱詞，真情湧流紙上（參耶十一 18 至十二 6，十五 10-21，十七 12-18，十八 18-23，二十 7-18）。
3. 學者基本上認為耶利米書的經文並無條理，部分則是一些主題式的文集，例如：
  - a. 耶十四 1 至十五 4：旱災的信息；
  - b. 耶二十一 11 至二十二 30：猶大王家的信息；
  - c. 耶三十至三十三章：復興的信息；
  - d. 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審判列國的信息；
  - e. 耶五十一 1 至五十一 64：審判巴比倫的信息。
4. 但其實耶利米書是有它的一個寫作結構（參下文有關耶利米書寫作結構的討論）。

## 5. 耶利米書跟何西阿書有相近的信息：

信息	耶利米書	何西阿書
神是以色列的丈夫	三 14	二 2、16
以色列卻成爲淫婦、對夫不忠	三 1-5、20	二 14-15
百姓違背十誡	七 9	四 2
百姓不認識神／要認識耶和華	二 8，四 22／三十一-34	四 1／二 20
要開墾（公義的）荒地	四 3	十 12

## 2. 歷史背景與場景

1. 耶利米的事奉跨過了約西亞、約哈斯、約雅敬、約雅斤、西底家等五位猶大王在位的時代，直到亡國之後：

主前	猶大國							
639			約西亞 1	登				
627			約西亞 13		(1) <sup>1</sup>			
622/3/22 <sup>2</sup>			約西亞 18		(6)			
609/3/28- (609/6?) (609/ 7-10月?)	約哈斯 (3個月)	登	約西亞 31 (戰死米吉多)		(19)			
608/3/17			約雅敬 1	登	(20)			
605/4/12-			約雅敬 4	3	(23) (第一次被擄)		尼王 登 (605/9/7)	1
604/4/2-			約雅敬 5				尼王 1	2
598/3/27- (598/12/7- 597/3/16)	約雅斤 (3個月 零10日)	登	約雅敬 11		(1) <sup>3</sup> (第二次被擄)		尼王 7	8
597/4/13-	西底家 1	登					尼王 8	9
594/4/12-	西底家 4				(4)		尼王 11	12
593/4/30- (593/7/31) (593/8/7)	西底家 5 (四月初五日) (四月十二日)				(5)		尼王 12	13
592/4/19- (592/9/18)	西底家 6 (六月初五日)				(6)		尼王 13	14
591/4/8- (591/8/14)	西底家 7 (五月初十日)				(7)		尼王 14	15
589/4/15- (588/1/15)	西底家 9 (十月初十日)	(王下二十五 1)			(9)		尼王 16	17
588/4/4- (587/1/7)	西底家 10 (十月十二日)				(10)		尼王 17	18

<sup>1</sup> 本欄括號內的數字是自耶利米蒙召起計的年數。

<sup>2</sup> “622/3/22”表示陽曆主前 622 年 3 月 22 日是以色列曆法尼散月在該年開始的月日。本欄餘類推。

<sup>3</sup> 本欄括號內的數字是約雅斤被擄的年數。

587/4/23- (587/4/29) (587/6/21) (587/7/29) (587/8/25) (587/8/28) (586/2/13)	西底家 11 (正月初七日) (三月初一日) (四月初九日) (王下二十五 3) (五月初七日) (王下二十五 8) (五月初十日) (耶五十二 12) (十一月初一日)	(11)	(第三次被擄)	尼王 18 19	
586/4/13- (585/1/8) (585/3/3) (585/3/17)	約雅斤被擄第 12 年 (十月初五日) (十二月初一日) (十二月十五日)	(12)		尼王 19 20	
582/3/30-		(16)	(第四次被擄) (耶五十二 30)	尼王 23 24	
573/4/19- (573/4/28)	約雅斤被擄第 25 年 正月初十日 (結四十 1)	(25)			
571/4/26- (571/4/26)	約雅斤被擄第 27 年 正月初一日 (結二十九 17)	(27)			
562/4/17-			以未米羅達	尼王 43 44	
561/4/6- (560/3/18) (560/3/20)	約雅斤被擄第 37 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耶五十二 31) (十二月二十七日) (王下二十五 27)	(37)	以未米羅達	登 1	

2. 關於耶利米書的內容所涉及的事件，可參《編年合參聖經》附篇五“耶利米書經文時序”。

3. 關於這段時期的歷史（由於這段時期的事蹟較混亂，我們會作較仔細的介紹）：<sup>4</sup>

- a. 約西亞在主前 639 年登基，年僅 8 歲；
- b. 約西亞在登基第八年（主前 632 年，年 15 歲）開始尋求神；第十二年（主前 628 年，年 18 歲）開始在國中推行宗教改革；大概因為國中還有前朝的阻力，約西亞這時只能有限度地在猶大和撒馬利亞推行改革，但改革的成績也算不錯；
- c. 耶利米在約西亞第十三年（主前 627 年，年 12 歲？）蒙召作先知；
- d. 約西亞趁亞述轉弱，就脫離亞述的控制，並在登基第十八年（主前 622 年，年 24 歲）著手修葺聖殿。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裡找著律法書，就透過書記沙番轉告約西亞知道。約西亞聽見書上的說話，就派沙番和希勒家等人去就律法書上所寫的審判說話求問神。（先知西番雅可能已經死了；耶利米則可能剛巧離了耶路撒冷返回家鄉亞拿突）。他們找著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告訴他們，神必定按書上所寫的審判說話刑罰猶大；但因約西亞本人敬畏耶和華，耶和華會使他安享太平。約西亞就招聚全國百姓，在聖殿廊前柱旁將耶和華的律法宣讀給他們聽，並與人民一同與神立約，要遵行耶和華的話；
- e. 約西亞再次作宗教改革，<sup>5</sup>更努力去清除國中和耶路撒冷聖殿的邱壇和偶像，又

殺了異教的祭司，廢除那些曾經事奉邱壇的利未人祭司的職務。他又將耶羅波安一世在伯特利所築的祭壇拆毀，將附近山墳裡面的骸骨燒在壇上，將壇污穢。這就應驗了三百多年前那個從猶大上到伯特利的神人所預言的。約西亞也在附近發現那位神人的墓碑，知道他現在所做的，耶和華早已預言過了；

f. 潔淨過猶大和耶路撒冷之後，他就在耶路撒冷隆重的與全國人民一起守逾越節。自從王國分裂以來，以色列人沒有這樣高興的在逾越節正日，有猶大和撒馬利亞的全民聚在一起守逾越節（希西家的那一次逾越節並不是在逾越節正日來守的），主前 612 年，尼尼微傾覆。亞述亡在巴比倫手上。亞述的亞述烏巴列二世（Ashurballit II）在主前 611 年逃到哈蘭作垂死的掙扎；

g. 約西亞第三十一年（主前 609 年），埃及王法老尼哥二世要去哈蘭幫助臨危的亞述。約西亞卻半途攔截攻打他。約西亞不聽尼哥二世的勸阻，在米吉多與尼哥二世交戰。約西亞改裝上陣，但被弓箭手射中重傷。臣僕將他送返耶路撒冷時他已經死了。猶大全國為他哀哭。先知耶利米也寫了一首哀歌來追悼他；

h. 約西亞作王 31 年後死了。他的三子約哈斯在主前 609 年中繼位，作王三個月。約哈斯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

i. 法老尼哥二世在營救亞述失敗後（約哈斯就是在這期間的三個月作猶大王），在準備返回埃及之時，大概見約哈斯有親巴比倫的傾向，就在利比拉廢掉約哈斯，改立約西亞的二子（即約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猶大王，將他改名約雅敬。法老尼哥二世又將約哈斯擄到埃及，並罰猶大許多金銀；

j. 約雅敬大概是在主前 609 年晚期被法老尼哥二世選立為王。但看來大概因為要向國民徵收金銀來向法老尼哥二世進貢，他要到第二年（主前 608 年）初才得登基。或者就是因為這個緣故，約雅敬很快就背棄了埃及轉去倚靠巴比倫，達三年之久。約雅敬仍舊行神看為惡的事（先知哈巴谷大概就是在這期間宣講神要藉巴比倫來審判猶大的信息）；

k. 約雅敬在臣服巴比倫三年之後又背叛巴比倫。到約雅敬第四年，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也是他登基之年；主前 605/4 年），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大敗埃及，並上來圍攻耶路撒冷，劫掠聖殿，並俘擄了一些王室貴冑，又用銅鏈鎖住約雅敬，將他帶到巴比倫（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也在被擄的人中，但後來在巴比倫宮中居高位事奉。但以理直到波斯王古列元年還在。）約雅敬大概稍後就獲釋返回耶路撒冷，再度向巴比倫進貢；

l. 不久之後，巴比倫在主前 601 年再度西征，但大敗在埃及手下，約雅敬大概又乘機背叛巴比倫；

m. 約雅敬作王十一年就死了。他的兒子約雅斤（在耶利米書裡又名哥尼雅〔耶二十二 24〕和耶哥尼雅〔耶二十四 1，二十七 20，二十八 4，二十九 2；比較太一 11〕）在主前 598 年 12 月 7 日繼位。他行神看為惡的事；

n. 話說巴比倫軍在主前 601 年敗在埃及手下之後，花了兩三年的時間重整旗鼓。神使巴比倫軍再度西征，席捲亞蘭和巴勒斯坦之地，控制了從埃及小河到幼發拉底河整片地方。埃及不敢再出來。尼布甲尼撒大軍前來攻打猶大，將耶路撒冷圍困。約雅斤作王三個月後，到尼布甲尼撒王第八年年底（王下二十四 12；猶大人實數年法計算，時為主前 597 年 3 月 16 日），約雅斤率眾出城投降。尼布甲尼撒大肆搜掠聖殿和王宮，又將耶路撒冷的首領、壯丁和百姓擄到巴比倫去，只剩下國中極其貧窮的人。這是猶大的第二次被擄。以西結先知和末底改也在被擄的人中；

o. 主前 597 年，尼布甲尼撒改立約西亞的四子（即約雅敬的四弟、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作王，將他改名西底家。西底家同樣行神看為惡的事，不聽從先知耶利米的

<sup>4</sup> 節錄自筆者《列王紀》（卷一），天道聖經註釋，香港：天道書樓，2003 年，頁 129-133。

<sup>5</sup> 猶大歷史裡先後有三次宗教改革復興：（1）亞撒；（2）希西家；（3）約西亞。

說話（以西結先知在約雅斤被擄第五年四月五日〔主前 593 年 7 月 31 日〕開始見異象和傳講信息）；

p. 後來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神就藉這個機會刑罰猶大的罪。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大軍前來攻打耶路撒冷，直到西底家第十一年。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九日（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時為尼布甲尼撒王第十九年），耶路撒冷大饑荒，城被攻破。巴比倫的眾首領都來到耶路撒冷，坐在中門。西底家的皇室衛兵就擁著西底家乘夜向著亞拉巴逃走，但在耶利哥平原被追上擒拿。迦勒底人將西底家帶到利比拉，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尼布甲尼撒在西底家面前殺了他所有的兒子和猶大的一切首領，又挖了西底家的雙眼，用銅鏈將他鎖住，帶到巴比倫去；

q. 同年五月初十日（主前 587 年 8 月 28 日，耶五十二 12；王下二十五 8 作“五月初七日”），巴比倫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用火焚燒聖殿、王宮，和所有富有人家的房舍，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他們將聖殿的所有銅器都帶到巴比倫去，又將躲藏在耶路撒冷的一些官員帶到利比拉殺死（大祭司西萊雅也在其中）。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中所剩下已經投降的人都擄到巴比倫去。這是猶大的第三次被擄。這樣，猶大人就因所犯的罪被擄到巴比倫，只剩下國中最貧窮的，使他們修理葡萄園，耕種田地。這樣，猶大國就成了巴比倫的一個省份；

r. 尼布甲尼撒使猶大成為巴比倫的一個省，派基大利做省長。先前逃亡的猶大軍長（例如：約哈難和以實瑪利）知道基大利做省長，就來見他。基大利安撫他們，說只要他們服事巴比倫就可以得福。耶路撒冷已經被毀，基大利就以猶大耶路撒冷北面的米斯巴為總部。百姓聚居在米斯巴。耶利米先知也在米斯巴的百姓當中；

s. 亞捫王巴利士買通了以實瑪利去行刺基大利。約哈難知道了，就向基大利告密，並請基大利派他去先將以實瑪利殺了。但基大利不信約哈難的話。七月間，以實瑪利帶著十個人來見基大利，跟他一起吃飯。席間，以實瑪利就將基大利殺了；又將米斯巴的所有猶大官員和所遇見的迦勒底兵都殺了。第二日，有八十個人從示劍、示羅和撒馬利亞往聖殿去。他們路過米斯巴，以實瑪利也將他們誘到一旁殺了。其中十個賄賂了以實瑪利，才不至死；

t. 以實瑪利將米斯巴所剩下的一切人等（包括耶利米）都擄走，要帶到亞捫王那裡去。約哈難知道了，就帶人去與以實瑪利爭戰，在基遍的大水池旁相遇。以實瑪利的手下看見約哈難，就投奔了他。以實瑪利帶著八個爪牙逃到亞捫人那裡去。以實瑪利所俘擄的人都歸了約哈難。約哈難怕迦勒底人來興師問罪，就返回靠近伯利恆的基羅達金罕，打算逃到埃及去。他們來見耶利米，請他求問耶和華，指示他們當行的路。十日之後，耶利米告訴他們不要怕巴比倫人，要仍舊住在猶大，不要下埃及去，神一定會看顧他們。但他們不信耶利米的話，說他是說謊的，被巴錄疏擯了，好讓他們被巴比倫人殺死。他們就脅持耶利米和巴錄下埃及去了；

u.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第三十七年，時為巴比倫王以未米羅年元年（巴比倫登基年法，即登基後的一年；主前 561/0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主前 560 年 3 月 18 日，耶五十二 31；王下二十五 27 作“十二月二十七日”），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高抬約雅斤，釋放了他，使他與王一同生活，甚至高過巴比倫其餘擄來的諸王的地位；

v. 耶利米曾預言猶大被擄七十年（耶二十五 8-12），暗示猶大被擄七十年之後要歸回；這到波斯王古列元年（主前 538 年）就應驗了。

4. 耶利米書和列王紀下在一些日子有幾日的出入（耶五十二 12／王下二十五 8；耶五十二 31／王下二十五 27），大概是因為兩者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同一件事情所致。

### 3. 導論問題

#### A. 作者及書卷內容的一體性

##### 1. 耶利米書內容的一體性

a. 學者爭論耶利米書的內容與歷史上的耶利米其人的關係之時，有指出耶利米書裡面有三種不同的文體，各有不同的傳統來源：

- (1) 詩體的講章；
- (2) 自傳的記錄；
- (3) 散文的講章；
- (4) 回應：

(a) 耶利米書裡面確實有三種不同的文體，但不一定是來自不同的來源；

(b) 就算不同文體最先是源自不同的來源，它們在耶利米書裡卻不一定是無意或隨意而零散的組合。它們背後其實是有有一個編寫心意，鋪排是有一個結構組合。這樣，不同文體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問題，那不過是代表作者或編者使用了不同出處的資料來編寫耶利米書。

b. 有認為縱然耶利米是耶利米書的作者，書中有部分卻不是耶利米所寫的，例如：

- (1) 耶十 1-16；十七 19-27；三十至三十三章；五十至五十一章；五十二章
- (2) 回應：

(a) 不能憑相對而主觀的意見來說某些經文不是耶利米所寫；

(b) 主要問題只在耶五十二 31-34：

〔1〕經文所記述的事情是發生在猶大亡國多年之後，從時間來看，確有可能不是出自耶利米之手；

〔2〕但這個也不是絕對的，如果耶利米存活到主前 560 年（大概是八十多歲罷），他仍然可以補充這部分的材料。

c. 耶利米書本身暗示現有的耶利米書並不是第一本耶利米書。耶利米書的寫成，可能是經過了許多編輯併湊的過程：

(1) 耶三十六 1-4 表明耶利米曾經寫了一個書卷，由耶利米口述，由巴錄執筆（但被約雅敬毀了；耶三十六 22-23）；

(2) 耶三十六 32 提到另一個書卷，就是耶利米在原先書卷的內容上，加上許多相仿的說話（所加的應該都是警告和審判的說話）；

(3) 我們無法從後來的書卷分析出原先的書卷的樣貌來，但我們可以思想後來的書卷跟現有的耶利米書的關係。相對於現有的耶利米書來說，我們不妨稱這個後來的書卷為“第一稿耶利米書”；

(4) 學者有興趣去探討現有的耶利米書跟“第一稿耶利米書”有甚麼關係，又究竟在現有的耶利米書裡面有那些部分是來自那本“第一稿耶利米書”；

(5) 回應：

(a) “第一稿耶利米書”並不就是現有的耶利米書。“第一稿耶利米書”應該是寫在約雅敬第五年九月（耶三十六 9）至西底家即位（耶三十七 1）之間。現有的耶利米書卻包括了許多在西底家在位之時的事情；

(b) 這方面的討論引導我們去思想一個相關的話題，就是希伯來文的耶利米書跟《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的關係（參下文）。

d. 《七十士譯本》的耶利米書跟希伯來文的耶利米書有所不同：

(1) 《七十士譯本》比希伯來文稿本少了約七分之一的內容(約 2700 字；多是重複的字詞)；

(2) 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責備列國的說話)是放在耶二十五 13(攻擊列國)之後；被責備的列國的次序也不盡相同；

(3) 死海古卷有兩個殘卷(4QJer<sup>a</sup>, 4QJer<sup>c</sup>)跟希伯來文的相像，但有一個小殘卷(4QJer<sup>b</sup>)則時而跟希伯來文的相像，時而跟《七十士譯本》的相像；

(4) 這樣，當時大概是流傳著兩個不同的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稿本，一個較長篇，一個較簡短，較短的那個稿本成了《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稿本；

(5) 回應：

(a) 其實以 4QJer<sup>b</sup> 來確認有兩個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稿本，仍是言之尚早；

(b) 作為討論，不妨就假設當時確實流傳著兩個耶利米書希伯來文的稿本；

(c) 耶利米被脅持下埃及之時，大概是帶同了“第一稿耶利米書”；

(d) 耶利米下到埃及之後，大概是補充和編修了“第一稿耶利米書”，使正式成為耶利米書的一個希伯來文稿本(不妨叫它做“第二稿耶利米書”)。這個稿本在埃及流傳，並成為後來《七十士譯本》所依據的耶利米書經文；

(e) 但後來耶利米將“第二稿耶利米書”再作增補編修，成了現有的希伯來文耶利米書(不妨叫它做“第三稿耶利米書”)；

(f) 說不定耶利米不只一次編修他的書卷：

[1] 耶二十五 13 “我也必使我向那地所說的話，就是記在這書上的話，是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都臨到那地”。這句說話似是一個書卷的結語；

[2] 耶五十一 64b 也是一個書卷的結語；

[3] 但最終的稿本，就是現有的希伯來文耶利米書的稿本(“第三稿耶利米書”)，仍是耶利米經過深思鋪排的寫作。

(g) 神保守了“第三稿耶利米書”，在希伯來文聖經裡成了正典的一部分。

e. 所以我們仍然可以相信耶利米書基本上是由一位作者或編者編寫而成，它的內容有它的一體性。

## 2. 耶利米書的作者

a. 猶太人傳統(Talmud, *Baba Bathra* 15a)說耶利米書是由先知耶利米所寫；

b. 有可能是由耶利米口述，巴錄筆錄，但仍算是耶利米之作(就如新約的羅馬書，是由德丟代筆〔羅十六 22〕，但仍算是保羅的書信)。

## A. 編寫日期

### 1. 耶利米領受啓示的時間

a. 耶利米事奉期間，每當他為神傳講信息的時候，他就是在領受著神的啓示；他對著百姓口頭傳講的信息，本身就已經是帶著神的權柄的啓示；

b. 說不定先知傳講過信息之後，他會將該篇信息整理書寫下來，或是作為一份記錄，或是用以教導那些願意信靠神的人的材料；

c. 當耶利米後來要從他先前傳講過的信息中(可能早已寫成文稿)選取部分，編理成書的時候，其間他大概要將先前口語化的信息，轉成詩歌式的文稿，這個過程必然也經過一些潤飾和改寫；

d. 耶利米書裡面也有一些當時的歷史材料：

(1) 耶利米書有部分歷史材料大概是取材自一些現成的資料(可能是猶大宮廷〔後來是省府〕的記錄)，例如：耶五十二 28-30 被擄的人數；

(2) 但耶利米書有更多的歷史材料不像以賽亞書那樣取材自宮廷的史料，而是耶利米自己親身所經歷的。他將他在猶大亡國前後所經歷的，以自傳的方式在適當的地方融合在他的書卷裡。

e. 當耶利米將他的信息和有關的歷史資料編成耶利米書的時候，神顯然是在整個過程裡引導保守著耶利米的心思和寫作。

## 2. 耶利米書的寫作背景

a. 耶利米書是成書在南國猶大亡國之後，在慘痛的毀壞和被擄的辛酸之中；

b. 雖然犯罪的國民被神審判是在所難免，但神的計劃仍有積極方面，神就在猶大京城被困、亡國在即的時候，透過耶利米宣告連番新約復興的信息(耶三十至三十三章)。這番信息有可能原不是個公開的講道，而是給耶利米和當時信心的群體的勉勵；

c. 神的審判固然叫人沮喪，但耶利米對神卻有堅定的信心。神透過他宣告的審判既已實現，神透過他宣告將來的盼望，也必要同樣成就。耶利米就在這個背景和信念裡，寫下耶利米書，勉勵他當代和以後歷代的讀者，對神應有堅定的信心；

d. 及至被擄的約雅斤在主前 560 年獲釋，正好表明順服神的人必蒙神的帶領，於是將這個事件記在書的末了，固然是個附記，它卻又同時成為整個寫作結構裡面一個美好的段落，跟留在猶大的國民經歷的亡國慘痛成為對照，並對應著耶二十四章所記“好壞無花果”的異象所要宣告的信息(參下文耶利米書的結構分析)。

## 3. 耶利米書成書的日期

a. 耶利米書大概是在南國猶大亡國、耶利米被脅持下到埃及之後寫成，假設約在主前 580 年間寫成(沒有包括耶五十二 31-34 的經文的稿本)；

b. 如果耶五十二 31-34 也是由耶利米自己所補充，現有的耶利米書這個最後的稿本，就大概是約在二十年後，在主前 560 年間完成。

## 4. 信息

### A. 耶利米書的信息

1. 審判難避免：耶利米所見盡是君臣百姓背棄神。虛假的宗教掩不了露骨的罪惡。耶利米嚴厲責備猶大人離棄神，為此警告說神的審判必要來到（參耶一章的異象）。
2. 接受神管教：假先知傳講“平安”的信息，耶利米卻叫人投降巴比倫（耶二十七 12-15）：真正的信靠包括接受神的管教，從而倚靠神繼續走前面的道路。接受管教也是蒙福的一個機會（參耶二十四章的異象）。
3. 短線的應許：猶大雖然被擄，但耶利米預言被擄七十年後將要歸回（耶二十五 8-11），人要在耶路撒冷再買賣田地房屋（耶三十二 6-15）；神的手仍在帶領著祂百姓的前路。
4. 長線的應許：耶利米更預言舊約過去，新約到來（耶三十至三十三章），屆時人神將有新的關係與交往；在此耶利米也預言到彌賽亞，他是“大衛公義的苗裔”（耶二十三 5-6，三十三 15-16），執掌王權，施行公義；神的手仍在帶領著整個救恩的進程。
5. 忠心服事主：耶利米不但言教，也是身教；他謙卑堅忍的接受環境所給與他的苦難。雖然在面對攻擊時有他沮喪的一面，也有人性的反應，但他總是堅持的事奉下去。表面上耶利米所作的是個徹底的失敗，但他所作的一切都被神記念。

### B. 耶利米書與新約的關係

1. 新約多處引述耶利米書的說話，例如：
  - a. 主耶穌引耶七 11 的說話，責備在聖殿裡作買賣的人使聖殿成為賊窩（太二十一 13；可十一 17；路十九 46）；
  - b. 太二 17-18 引耶三十一 15：“在拉瑪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是拉結哭她兒女，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
  - c. 林前一 31 及林後十 17 都引耶九 24：“誇口的，當指著主誇口”；
  - d. 啓示錄尤其引用耶五十至五十一章關於巴比倫滅亡的描述，例如：啓十八 4（耶五十 8），啓十八 8（耶五十 32），啓十八 24（耶五十一 49-50）。
2. 新約也有應用耶利米書的意象的地方：
  - a. 司提反用耶九 26 的說話，責備百姓心無割禮（徒七 51）；
  - b. 保羅窯匠的比喻（羅九 20-24），可對照耶利米窯匠的比喻（耶十八章）。
3. 耶三十至三十三章提到“新約”，是出埃及時所立的舊約一個更新、屬靈的版本，將意義深化，將應用超民族化，在主耶穌的救贖裡成就。來八 6-13 就特別引述耶三十 31-34 的說話去說明舊約與新約的興替。
4. 人認主耶穌為耶利米，大概是看見他們兩人在某些方面有相似的地方（太十六 13-14）。
5. 耶利米在受逼害時將自己比作將宰的羊（耶十一 19），就像主耶穌那樣（徒八 32）。

### C. 耶利米書與聖經神學主題“與神同在的安息”的關係

1. 神揀選以色列民的時候，神保守他們脫離刀劍，使他們享受安息（耶三十一 2）。神的心意是一個賜安息的心意；神的律法也是一個導向安息的要求。
2. 人只要肯生活在神的旨意裡，就是活在古道善道裡，行在其間，心裡就必得安息；只是以色列百姓不肯聽從（耶六 16）。

3. 百姓屢屢犯罪不改，最終導致亡國被擄，要離開神所賜的安息之地。
4. 耶二十四章“好壞無花果的異象”說明，事情的好壞有時不在表面。人在各樣的處境裡，只要能夠順服在神的心意和引導裡，就可以得著安息的力量。
5. 新約就是一個安息之約，讓人在屬靈和心靈的層面得著神的同在和其中的安息。

## 5. 傳統大綱

- A. 先知的蒙召（一章）
- B. 攻擊猶大的預言（二至三十三章）
  - 1. 約西亞、約雅敬時代的預言（二至二十章）
  - 2. 亡國前不同時代的預言（二十一至二十九章）
  - 3. 安慰的信息：猶大復興、設立新約（三十至三十三章）
- C. 歷史的插段（三十四至四十五章）
  - 1. 亡國之前的歷史（三十四至三十九章）
  - 2. 亡國之後的歷史（四十至四十四章）
  - 3. 鼓勵的說話：鼓勵巴錄（四十五章）
- D. 攻擊列國的預言（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 E. 歷史的附記（五十二章）

## 6. 結構大綱

\*耶利米書全書結構圖表：

■ 標題（一-1-3）			
■ 內文（一-4至五十二-34）：			
A. 第一大段落（一-4至二十三-8）		B. 第二大段落（二十三-9至五十二-34）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耶利米）（一-4-10）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二十三-9-40）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一-11-19）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二十四）	
III. 勸勉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二至六）		III'. 責備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二十五）	
IV. 聖殿的信息（詳細）（七至十一-17）		IV'. 聖殿的信息（撮要）（二十六-1-7）	
V. 耶利米的險境（十一-18至十二-6）		V'. 耶利米的險境（二十六-8-19）	
VI. 加插的段落（十二-7-17）		VI'. 加插的段落（二十六-20-24）	
a. 神為猶大哀傷（十二-7-13）		a. 烏利亞的被殺（二十六-20-23）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十二-14-17）		b. 亞希甘的保護（二十六-24）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十三-1-27）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二十七-1-11）	
a. 麻帶的寓意動作（十三-1-7）	a'. 盛酒的寓意動作（十三-12a）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二十七-1-3）	
↓	↓	b. 針對列國的信息（二十七-4-8）	
		↓	
		c. 兼論關於假先知（二十七-9-11）	
b. 針對猶大的信息（十三-8-11）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二十七-12至二十九-32）	
b'. 針對猶大的信息（十三-12b-27）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二十七-12-13）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二十九-1-7）
		↓	↓
VIII. 先知的代求（十四-1至十五-21）			
a. 先知初次代求（十四-1-12）	a'. 先知再次代求（十四-17至十五-9）		
↓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十四-13-16）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十五-10-21）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二十七-14至二十八）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二十九-8-32）
IX. -----		IX'. 復興的應許（三十-1至三十三）	
		a. 初次應許復興（三十-1至三十一-30）	a'. 再次應許復興（三十二-1-44）（三十三-1-13）
		↓	↓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三十一-31-40）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三十三-14-26）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十六-1-21）		X'. 論人的背約和守約（三十四-1至三十五）	
a. 神的審判（十六-1-13）	a'. 神的審判（十六-16-18）	a. 背約的西底家（三十四）	
↓	↓	↓	
b. 神的應許（十六-14-15）	b'. 神的應許（十六-19-21）	b. 守約的利甲族（三十五）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十七）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三十六）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十八-1至二十-18）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三十七-1至四十五）	

a. 寓意的動作 (十八 1-17) ↓	a'. 寓意的動作 (十九至二十 6) ↓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 (三十七至三十九 14) ↓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四十至四十四) ↓
b. 耶利米自言困苦 (十八 18-23)	b'. 耶利米自言困苦 (二十 7-18)	b. 應許以伯米勒： 自保己命 (三十九 15-18)	b'. 應許巴錄： 自保己命 (四十五)
XIII. 論猶大列王 (二十一至二十二)		XIII'. 論外邦列國 (四十六至五十一)	
XIV. 對比好壞牧人： a. 壞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1-2) b. 好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4-8)		XIV'. 對比好壞遭遇： a. 壞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1-30) b. 好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31-34)	

## \*結構大綱：

- 標題 (一 1-3)
- 內文 (一 4 至五十二 34) :
  - A. 第一大段落 (一 4 至二十三 8)
    -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 (耶利米) (一 4-10)
    -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 (一 11-19)
    - III. 勸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 (二至六章)
    - IV. 聖殿的信息 (詳細) (七至十一 17)
    - V. 耶利米的險境 (十一 18 至十二 6)
    - VI. 加插的段落 (十二 7-17) :
      - a. 神為猶大哀傷 (十二 7-13)
      -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 (十二 14-17)
    -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 (十三章)
      - a. 麻帶的寓意動作 (十三 1-7)
        - b. 針對猶大的信息 (十三 8-11)
      - a'. 盛酒的寓意動作 (十三 12a)
        - b'. 針對猶大的信息 (十三 12b-27)
    - VIII. 先知的代求 (十四至十五章)
      - a. 先知初次代求 (十四 1-12)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十四 13-16)
      - a'. 先知再次代求 (十四 17 至十五 9)
        -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 (十五 10-21)
    - IX. [-----]
    -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 (十六章)
      - a. 初論神的審判 (十六 1-13)
        -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 (十六 14-15)
      - a'. 再論神的審判 (十六 16-18)
        -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 (十六 19-21)
    -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 (十七章)
    -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 (十八至二十章)
      - a. 第一個寓意的動作 (十八 1-17)

-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 (十八 18-23)
- a'. 第二個寓意的動作 (十九至二十 6)
-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 (二十 7-18)

## XIII. 論猶大列王 (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 XIV. 對比好壞牧人 (二十三 1-8) :

- a. 壞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1-2)
- b. 好牧人的情形 (二十三 4-8)

## B. 第二大段落 (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 (二十三 9-40)
-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 (二十四章)
- III'. 責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 (二十五章)
- IV'. 聖殿的信息 (撮要) (二十六 1-7)
- V'. 耶利米的險境 (二十六 8-19)
- VI'. 加插的段落 (二十六 20-24) :
  - a. 烏利亞的被殺 (二十六 20-23)
  - b. 亞希甘的保護 (二十六 24)
-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 (二十七 1-11)
  -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 (二十七 1-3)
  - b. 針對列國的信息 (二十七 4-8)
  - c. 兼論關於假先知 (二十七 9-11)
-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 (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
  -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 (二十七 12-13)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
  -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 (二十九 1-7)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 (二十九 8-32)
- IX'. 復興的應許 (三十至三十三章)
  - a. 初次應許復興 (三十至三十一 30)
    -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的約 (三十一 31-40)
  - a'. 再次應許復興 (三十二 1-44；三十三 1-13)
    -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的約 (三十三 14-26)
- X'. 論人的背約約和守約 (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 a. 背約的西底家 (三十四章)
  - b. 守約的利甲族 (三十五章)
-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 (三十六章)
-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 (三十七至四十五章)
  -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 (三十七至三十九 14)
    - b. 應許以伯米勒：自保己命 (三十九 15-18)
  -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四十至四十四章)
    - b'. 應許巴錄：自保己命 (四十五章)
- XIII'. 論外邦列國 (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 XIV'. 對比好壞遭遇 (五十二 1-34) :
  - a. 壞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1-30)
  - b. 好遭遇的情形 (五十二 31-34)

## 7. 結構分析

耶利米書共有五十二章經文。學者幾乎都認為耶利米書的內容是非常的零散。它的思想固然豐富，但就難以整理出一個條理來。但我們還是認為耶利米書應該有一個寫作的結構。這裡所建議的分析不一定是最理想的作法，但期望可以幫助我們在這方面邁進一步。

撇開一 1-3 的標題，耶利米書的經文基本上是可以分成兩個大段落，各有十四個或長或短的段落。雖然這十四個段落之間不一定有甚麼先後的邏輯關係，但前後兩個大段落裡各別的十四個段落卻是有著一些互相平行對應的關係：

第 A 段（一 4 至二十三 8）：

第 I 段（一 4-10）記述神呼召和差遣祂的先知耶利米的經過。

第 II 段（一 11-19）用兩個異象引帶出這個第一大段落的主題，就是神定意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審判要從北方而來，攻擊百姓。異象信息裡面完全沒有應許復興的成分。

第 III 段（二至六章）記既然神要審判祂的百姓，神和先知耶利米就勸猶大人回轉。信息中多有因百姓的執迷不悟而攻擊猶大的說話。

第 IV 段（七至十一 17）記耶利米一次在聖殿門前宣講的信息。經文對這一次信息前後發生的事情沒有很多的交代，但詳細記載了講道的內容。雖然這幾章經文的信息不一定都是在這個場景裡面宣講的，但這一次的“聖殿的信息”，總是將所涉及的信息都串連了起來。

第 V 段（十一 18 至十二 6）記耶利米曾經身陷險境，受他同胞謀害。耶利米求神伸冤報應敵人。

第 VI 段（十二 7-17）對應著第二大段（VI'）段的情形，可以說是一個加插的段落，裡面說到神為猶大要受審判深表哀傷（十二 7-13），而那些歸向神的百姓以及列國則會被神接納（十二 14-17）。

第 VII 段（十三章）記耶利米先後藉兩個寓意的動作表達神對猶大審判的信息。經文對兩個寓意動作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有關行動（麻帶，十三 1-7；盛酒，十三 12a），然後記行動的意義（十三 8-11；十三 12b-27）。

第 VIII 段（十四至十五章）記先知耶利米先後兩次為百姓代求。經文對兩次代求也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先知的代求（初次代求，十四 1-12；再次代求，十四 17 至十五 9），然後引帶出假先知和真先知耶利米的對比（十四 13-16；十五 10-21）。

在第 VIII 段之後是第 IX 段。從結構的角度來看，耶利米書第 A 段裡沒有跟下文第 B 段的 IX' 段對應的段落。第 B 段的 IX' 段（三十至三十三章）是為應許復興和新約的段落。大概因為第 A 段的重點是在審判責備，所以缺掉對應這種應許的段落。

第 X 段（十六章）論神的審判和應許。經文其實主要是兩段審判的信息（初次審判，十六 1-13；再次審判，十六 16-18），但每次審判後都附帶一小段應許的說話（十六 14-15；十六 19-21）。這是第一大段落裡不多見的幾句應許的說話。

第 XI 段（十七章）記猶大的罪，經文特別一開頭就說那是要用鐵筆來記錄、無可推諉的罪。

第 XII 段（十八至二十章）再記耶利米兩個寓意的動作。經文對兩個寓意動作也有平行或相同的記述手法：先是記有關行動（陶匠造器皿，十八 1-17；毀滅瓦瓶，十九至二十 6），然後引帶出耶利米的向神訴苦，感懷遭遇（十八 18-23；二十 7-18）。

第 XIII 段（二十一至二十二章）論猶大列王的罪過和所要遭受的審判。

第 XIV 段（二十三 1-8）對比好壞牧人。壞牧人只顧自己（二十三 1-2）；好牧人卻要招聚牧養羊群（二十三 4-8）。

第 B 段（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第 I' 段（二十三 9-40）對應前大段的 I 段（一 4-10），前段記神呼召和差遣真先知耶利米，這裡則記神沒有差遣那些害民的假先知。這暗示假先知是當時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第 II' 段（二十四章）對應前大段的 II 段（一 11-19），同樣用異象引帶出本大段落的主題：指出神對祂的百姓有好壞的待遇。好的不是那些還留在猶大地的百姓，而是那些已經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異象有正面的信息，顯示本大段落不像前大段落只著重審判。事實上，這個大段落有許多直接或暗示應許復興的說話。

第 III' 段（二十五章）對應前大段的 III 段（二至六章），經文責備猶大人不回轉而要遭審判。信息在攻擊猶大之餘也攻擊了列國。攻擊列國就暗示了神要拯救猶大。

第 IV' 段（二十六 1-7）對應前大段的 IV 段（七至十一 17），相信是記同一件“聖殿事件”。這裡只記述該聖殿信息的一個撮要，卻多記述事件的經過和發展。本段是要為下文的事件發展提供一個背景。

第 V' 段（二十六 8-19）對應前大段的 V 段（十一 18 至十二 6）。前大段的 V 段記耶利米曾經身陷險境，這裡則記耶利米在宣講過聖殿的信息之後也身處險境。這一次不是源自他的同胞，而是來自民眾的一些領袖。耶利米自辯時也警告他們若殺了他、流了無辜人的血，神必追究歸罪與他們。

第 VI' 段（二十六 20-24）對應前大段的 VI 段（十二 7-17）。本段主要是加插補充的材料，因為經文所記先知烏利亞被殺的事件（二十六 20-23），是發生在本章的聖殿事件之後。這裡補充烏利亞的被殺，是要說明耶利米當時實在有殺身之險，但他再次蒙神保守拯救。

第 VII' 段（二十七 1-11）多少對應著前大段的 VII 段（十三 1-27），也是記耶利米藉寓意的動作表達神對猶大審判的信息。但這裡的 VII' 段跟前大段的 VII 段略有不同：（1）它只有一個寓意的動作（繩索與軛，二十七 1-3）；（2）它的信息跟前面第 VII 段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不同：〔1〕它宣告列國要臣服巴比倫（二十七 4-8），〔2〕它也進一步責備那些誘使列國對抗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9-11）。前大段 VII 段裡那個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可以說是由跟著的第 VIII 段來補充對應。不過與此同時，這裡 VII' 段信息的次序（信息→跟著責備假先知）成了跟著的 VIII' 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的一個模式（參下文的討論），繼而造成跟著的 VIII' 段跟前大段裡的 VIII 段又有所對應（信息→關於真假先知）。

第 VIII' 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是針對猶大的信息。如上所說，它一方面對應著前大段 VII 段裡那個針對審判猶大的信息，另一方面也是部分跟前大段的 VIII 段（十四至十五章）對應：

〔1〕經文兩次針對著猶大來說，勸他們服事巴比倫（二十七 12-13），在巴比倫安定居住（二十九 1-7）。這個是對應著前大段 VII 段裡關於責備猶大的內容。

〔2〕在兩次針對猶大之後，都記述耶利米責備那些誘使百姓抗拒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二十九 8-32）。這個則是對應著前大段 VIII 段裡關於論及先知的內容。

這個 VIII' 段不但對應前大段裡部分 VII 段和 VIII 段的內容，它也跟本第二大段落的 VII' 段有所平行：

第 VII' 段（二十七 1-11）在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之後，是〔1〕宣告列國（包括猶

大)要臣服巴比倫的信息(二十七 4-8)，然後是〔2〕責備那些誘使列國(包括猶大)對抗巴比倫的假先知(二十七 9-11)。第 VIII'段(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也是〔1〕勸猶大百姓臣服巴比倫、在巴比倫安定居住(二十七 12-13；二十九 1-7)，然後是〔2〕責備那些誘使百姓抗拒巴比倫的猶大假先知(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二十九 8-32)。

第 IX'段(三十至三十三章)是個復興的應許。裡面有很豐富的內容：經文兩次應許要復興百姓(三十至三十一 30；三十二至三十三 13)，然後兩次應許新約要來(關於全民的約，三十一 31-40；關於君王的約，三十三 14-26)。這個 IX'段，在前大段落裡沒有對應的段落。

第 X'段(三十四至三十五章)可以說是對應著前大段的 X 段(十六章)。這個 X'段一方面固然是對比著西底家的背約受罰(三十四章)和利甲族的守約蒙福(三十五章)，它也同時透過記述他們的背約受罰和守約蒙福，對應前大段 X 段所記的審判和應許。

第 XI'段(三十六)對應前大段落的 XI 段(十七章)，記耶利米藉巴錄用筆寫下達與猶大王約雅敬的信，裡面記述猶大無可推諉的罪和神確鑿的審判。

第 XII'段(三十七至四十五章)記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這個 XII'段似乎也跟前大段的 XII 段有所對應：〔1〕經文不是記猶大亡國前耶利米的兩個寓意動作，卻記了他在亡國時和亡國後的兩段經歷(三十七至三十九章；四十至四十四章)。前大段的 XII 段藉寓意動作說到猶大要遭審判，這裡就記耶利米在這番審判下的危險經歷。〔2〕經文沒有記耶利米在逼害下的訴苦，倒先後兩次鼓勵或應許信靠神的人(以伯米勒、巴錄)，他們會以自己的性命為掠物(三十九 15-18；四十五章)，即在審判危難中蒙神保守性命。

第 XIII'段(四十六至五十一章)對應前大段的 XIII 段(二十一至二十二章)，那裡審判猶大列王的罪過，這裡則審判外邦的列國。

第 XIV'段(五十二章)對應前大段的 XIV 段(二十三 1-8)，那裡對比百姓的好壞牧人／君王的工作，這裡則對比猶大王西底家和約雅斤這兩位牧人的好壞遭遇(五十二 1-34)：壞的(五十二 1-30)是西底家和那些還留在猶大地的猶大人因執迷不悟遭受徹底的亡國毀壞；好的(五十二 31-34)是那些先前被擄的猶大人因神的保守而最終蒙恩，像約雅斤一樣。這個 XIV'段也是回應著本第 B 段開頭帶出經文主題的 II'段：好壞無花果的異象。

前後兩個大段落(一 4 至二十三 8；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除了有上述平行的鋪排之外，兩個大段落也有它們對比的地方，就是前段著重負面責備罪惡的審判，後段則有許多正面應許復興的說話。關於新約的預言就是在後段裡出現的。

至於耶利米書的寫作結構跟書中歷史事件的次序有甚麼關係，我們可以這樣說：

- 耶利米書內容並不是完全按歷史事件發生的先後次序來記錄的；
- 內容一方面忠於有關事蹟的歷史背景(所以在有關段落開頭的地方記下年期)；但另一方面是按寫作結構來編排資料(這樣，年期的先後次序成為次要的)；
- 全書是以信息為主，歷史日期只是為忠於原來的事蹟背景而加上去的。

## 8. 內容註解

### ■ 標題(耶一 1-3)

- 關於耶利米和他的事奉，參前文有關的討論。
- 關於猶大亡國被擄的事，參王下二十五章。

### ■ 內文(耶一 4 至五十二 34)：

#### A. 第一大段落(耶一 4 至二十三 8)

##### I. 神呼召差遣真先知(耶利米)(耶一 4-10)

- 神在耶利米出生以前已經揀選他作“列國的先知”：這是事工的揀選，不是救恩的揀選(不過這也同時暗示了神預知他的信心和他與神的關係)；
- 耶利米推說他年幼不懂說話——不確知耶利米當時的年紀，傳統多認為他當時約 12 歲。若然，對於作先知來說，這實在是個很年幼的年歲；但大概耶利米也很早熟罷；
- 神宣告祂主權的揀選耶利米，不得推辭，但神應許他：
  - 有當講的說話賜給他；
  - 與他同在，必要拯救他；
- 神指明事奉的重點：
  - 先去拆毀(預言審判被擄：比較耶利米書前大段的信息的重點)；
  - 然後建立(宣告更新復興：比較耶利米書後大段的信息的重點)。

##### II. 主題的異象：北方的攻擊(耶一 11-19)

##### 1. 兩個相連相關的異象：

###### a. 杏樹枝的異象(耶一 11-12)：

- “杏樹”(sāqēd)跟動詞“留意”(sōqēd)有相同的字根(sqd)，藉以表示神必保守祂所說的說話；
- 神所要留意保守的說話，就是祂在跟著的異象裡所說的審判的說話；

###### b. 從北面傾倒燒開的鍋的異象(耶一 13-16)：

- 從北面而來的敵人(巴比倫)所帶來的審判(被擄)；
- 他們甚至要來到耶路撒冷城門安坐攻城！
- 要審判百姓拜偶像的罪。

##### 2. 這兩個異象帶出了耶利米書第一部分的主題：神的審判；

##### 3. 耶利米的事奉要帶來極大的反對，但神要拯救他，使他勝過逼害。

## III. 勸猶大人回轉：攻擊猶大（耶二至六章）

## 1. 耶二至六章整段經文結構思路：

- a1. 耶二章 神指控以色列人有罪，但以色列人不認罪
- a2. 耶三至四 4 神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
  - b. 耶四 5-18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c. 耶四 19-31 描述審判的荒涼光景
  - b'. 耶五 1-9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1'. 耶五 10-31 神指證以色列人有罪
- a2'. 耶六章 神再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可惜再次令神失望

## 2. (a1) 耶二章 神指控以色列人有罪，但以色列人不認罪

- a. 是一個在法庭上作出指控的場面（耶二 9 “爭辯”）；
- b. 神記得以色列在古時曾經與神恩愛（耶二 1-3）和事奉神（耶二 20a）；
- c. 但以色列後來離棄神（耶二 4-5），隨從無益的假神偶像（耶二 6-19）；
- d. 以色列所作的兩件惡事（耶二 13）：
  - (1) 離棄活水（＝離棄神）；
  - (2) 鑿出不能存水的池子（＝轉去倚靠無能的偶像）。
- e. 君王、首領、祭司、先知、“以色列家”都離棄神（耶二 8、26-28）；
- f. 以色列還倚靠外邦埃及和亞述（耶二 18、36-37）；
- g. 經文用“慾心、求愛”來比喻以色列人對假神的追求（耶二 20b、23-24、33）；
- h. 但以色列反駁不認罪（耶二 9、29-30）。

## 3. (a2) 耶三 1 至四 4 神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

- a. “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耶三 6）：
  - (1) 確實年日不詳；
  - (2) 經文的重點不在日期，而在整個段落的結構和信息；但為了忠於原來的記錄，將有關日期資料也一併抄錄下來；
  - (3) 所以，這個日期引言並不表示它要開始一個與上段分開的新段落。
- b. 神以休妻為喻，勸以色列認罪回轉，神願意再作他們的丈夫；
- c. 按摩西律法，妻子離開丈夫作了別人的妻子之後，就不要再歸屬前夫（參申二十四 1-4），但這裡百姓犯罪跟從假神之後，神說他們仍可歸屬於神；
- d. 數列百姓敬拜假神的罪（耶三 2-3、6）；
- e. 神已經休了以色列（即使以色列亡國），猶大卻仍執迷不悟；
- f. 復興的條件：回轉（耶三 14-19；四 1），心受割禮（耶四 4），就可得復興；
- g. 復興的情形（耶三 14b-18）：
  - (1) 一城取一人，一族取兩人；其實相對來說，人數並不眾多；
  - (2) 有合神心意的牧者牧養他們；
  - (3) 他們要生養眾多（由人數不多到“生養眾多”，常象徵一個新階段的開始）；
  - (4) 跟先前的體系不同（不再記念約櫃……）＝新約；
  - (5) 要恩及萬國（耶三 17-18，四 2b）；
  - (6) 復興歸回的“以色列”（耶三 12-13、18）似是代表著外邦人。
- h. 耶三 22b-25 假設有人肯認罪回轉歸向神。

## 4. (b) 耶四 5-18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 百姓自欺平安（耶四 10），大概是指假先知託神的名說假預言；
- b. 神的審判要從北方來到；
- c. 要在猶大、耶路撒冷、但、以法蓮宣告災禍的到來；
- d. 百姓要悲哀；
- e. 審判來得叫人措手不及；
- f. 人要除去惡心才可救；
- g. “探望的人從遠方來到”（耶四 16）＝敵人從遠方來到。

## 5. (c) 耶四 19-31 描述審判的荒涼光景

- a. 先知的說話跟神的說話交替出現：先知（耶四 19-21）／耶和華（耶四 22）／先知（耶四 23-26）／耶和華（耶四 27-31）；
- b. 描寫全地毀壞的景象（耶四 20-21、23-26）：有認為耶四 23-26 也是同時描寫神在第一次創造後因魔鬼背叛犯罪而對世界的毀滅（繼而有創一章的第二次創造〔重造論〕）；這不過是人要將自己的主張讀進經文裡，創世記也不支持重造論；
- c. 連先知也對審判感到心痛（耶四 19）、昏倒（耶四 31）；
- d. 審判毀壞皆因百姓愚頑，沒有智慧（耶四 22）；
- e. 他們從敬拜偶像所得的愛情（耶四 27-30）也歸無用；
- f. 但神仍不會毀滅淨盡（耶四 27）。

## 6. (b') 耶五 1-9 神宣判以色列罪不可赦，需要受罰

- a. 指出百姓的罪：起假誓（耶五 2、7b）、掙開繩索（＝離棄神）、到處亂跑（＝追隨偶像）；
- b. 耶路撒冷沒有行公義的（比較創十八 22-33 所多瑪、蛾摩拉沒有足數的義人）；
- c. 百姓受罰仍不回轉，連首領（尊大的人）也不理會神；
- d. 以色列的罪不可赦免，必要受罰。

## 7. (a1') 耶五 10-31 神指證以色列人有罪

- a. 指出以色列的罪：行詭詐（耶五 10-11、20-29）、攻擊拒絕真先知（耶五 12-13）；
- b. 也有假先知說假預言（耶五 30-31）；
- c. 自然界尚且聽神命令，百姓卻逾越神的心意律法，也不感恩（耶五 20-24）；
- d. 以色列必要亡國（耶五 14-18）和被擄（耶五 19）：
  - (1) 吩咐敵人上去毀滅百姓（耶五 10；但不可以毀壞淨盡）；
  - (2) 作用是除去不屬神的枝子（比較羅十一 19-21）。

## 8. (a2') 耶六章 神再勸以色列人認罪回轉，可惜再次令神失望

- a. 再指出因百姓的罪（耶六 7、13-15、27-30）要帶來審判（耶六 1-6、9-12、22-26）；
- b. 百姓耳朵未受割禮，不肯聽神的說話（耶六 10、19）；
- c. 假先知報假平安，輕忽醫治百姓的損傷（耶六 14）；
- d. 百姓奉獻也是枉然（耶六 20）；
- e. 神吩咐北面的敵人來攻擊百姓（耶六 4-6、22-26）；
- f. 神使耶利米在百姓中作高台和保障（耶六 27），藉以試驗百姓的反應；
- g. 神仍期望百姓聽勸，尋找古道善道（耶六 8、16-21），使得安息；但百姓拒絕神所設立的守望者（＝先知；參結三 17，三十三 7），再次令神失望。

## IV. 聖殿的信息（詳細）（耶七至十一 17）

## 1. 前言：

- a. 這四、五章經文可以算是一個大段落：雖然有部分經文可能不是在這同一個場合之下宣講，但既是放在一起，就都可以歸在“聖殿的信息”這個標題之下；
- b. 比較耶二至六章：神對百姓的關心經常轉成耶利米自己對百姓的關心。

## 2. 整個大段落經文的結構：

- a. 勸勉回轉（耶七 1-7）
- b. 不肯回轉（耶七 8-13）
  - c1. 神必審判（耶七 14-15）
    - d. 不准代求（耶七 16）
  - c2. 神必審判（耶七 17 至十 22）
    - (\*）先知代入的哀求（耶十 23-25）
- a'. 勸勉回轉（耶十一 1-7）
- b'. 不肯回轉（耶十一 8a）
  - c1'. 神必審判（耶十一 8b-13）
    - d'. 不准代求（耶十一 14）
  - c2'. 神必審判（耶十一 15-17）

## 3. (a) 勸勉回轉（耶七 1-7）

- a. 可能是某節日，神吩咐耶利米到聖殿門口向前來敬拜的百姓宣告信息（耶七 1-2）；
- b. 百姓要改正行為，離棄罪惡，就可以在本國居住（耶七 2-3、5-7）；
- c. 不要倚靠虛謊的說話：“這是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耶和華的殿”（耶七 4）；
  - (1) 百姓以為只要有聖殿在，就有神同在，就保證有神的祝福，因而犯罪也不成問題（以為宗教信仰與道德生活可以分割）；
  - (2) “虛謊的說話”暗示是假先知的主張，但已被廣泛接納；
  - (3) 說三次“耶和華的殿”，表示百姓篤信不疑那虛謊的主張。

## 4. (b) 不肯回轉（耶七 8-13）

- a. 百姓不肯聽神的警告，一面犯罪，一面在聖殿裡敬拜（耶七 8-11），又不肯聽從先知的警告（耶七 13）；
- b. 神責備百姓視那稱為祂名下的聖殿為賊窩（耶七 11；比較太二十一 13）；
- c. 神以往例示羅作警告，指明神可以因百姓的罪不顧惜祂的居所：
  - (1) 事情大概是發生在撒下四章所記的事情裡：不但約櫃被擄，祭司死去，就連為神的名而設立的示羅也荒涼了；
  - (2) 約櫃與會幕分了家，約櫃飄流，會幕被搬徙到別處（參代下一 3-5）。

## 5. (c1) 神必審判（耶七 14-15）

- a. 神必像祂待示羅那樣待耶路撒冷和聖殿；
- b. 且要趕逐百姓離開那地（使他們被擄），像使北國以色列被擄一樣。

## 6. (d) 不准代求（耶七 16）

- a. 因神對猶大的審判事在必行，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因祂不會垂聽。

## 7. (c2) 神必審判（耶七 17 至十 22）

- a. 重申神必因百姓敬拜偶像的罪施行審判；
- b. 耶七 17 至十 22 是個頗長的段落，但條理清楚，前後對應補充（主旨仍在神必審判）：
  - i. 拜偶像之罪（七 17-20）
    1. 描寫合家分工敬拜（七 17-18）
    2. →帶來審判（七 19-20）
  - ii. 百姓獻祭卻不聽神的話（不受教訓）（七 21-28）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的景象）（七 29 至八 3）
      - \*多描寫死亡的景象
      - iv. 百姓沒有智慧（八 4-17）
        1. 離棄神的律法（八 4-12）
        2. →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八 13-17）
          - v. 神／先知為百姓悲哀（八 18 至九 11）
      - iv'. 百姓沒有智慧（九 12-16）
        1. 離棄神的律法（九 12-14）
        2. →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九 15-16）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的景象）（九 17-22）
      - \*多描寫舉哀的情景
    - ii'. 百姓誇口卻不認識神（心無割禮）（九 23-26）
  - i'. 拜偶像之罪（十 1-22）
    1. 描寫按步製造偶像（十 1-16）
    2. →帶來審判（十 17-22）
- i. 拜偶像之罪（耶七 17-20）
  1. 描寫合家分工敬拜（七 17-18）
    - a. 父母子女撿柴、燒火、做餅，獻給天后，以及別的假神；
    - b. “天后”，只另見於耶四十四 15-30，可能即是亞斯她錄。
  2. →帶來審判（七 19-20）：戰火毀壞。
- ii. 百姓獻祭卻不聽神的話（不受教訓）（耶七 21-28）
  1. 百姓獻祭給天后假神，又獻祭給耶和華神！一個混合又混亂的宗教。
  2. 耶七 21-23 並不表示摩西五經裡關於獻祭的律法都是後人加進去的；
    - a. 事實上，當神在西奈山與百姓立約時（出十九至二十章，二十四章），神只要求他們聽從祂的話（就是有信靠順服的心；出十九 5）；
    - b. 約也是在他們遵守獻祭律法以先立成的；
    - c. 守約獻祭不過是表達他們信靠的心；獻祭有意義，必須先有聽從的心；
    - d. 聽從的心不但反映在獻祭，也必須反映在道德生活上→本段經文所針對的正是這一點；
    - e. 不是獻祭或道德生活叫他們得救，是獻祭或道德生活背後那份信靠順服的心（就是新約所講的“信心”），叫他們得救；
    - f. 眾先知的信息也跟這個吻合（耶七 25）。
3. 但百姓不受教訓。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景象）（耶七 29 至八 3）

1. 神要審判；經文以舉哀為背景，多描寫死亡的景象（耶七 29-34）：
- 百姓在聖殿東面的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將兒女燒獻為祭→所以在亡國之時那裡要成為殺戮谷，象徵表示毀滅的嚴重；
  - 耶路撒冷喜樂的聲音要消失；
  - 連王陵也被破壞，領袖的骨也遭人污穢（耶八 1-2）：先前敬拜天象（耶七 18），如今天象要見證他們的羞辱；
  - 人揀死不揀生！（耶八 3）。
- iv. 百姓沒有智慧（耶八 4-17）
- 百姓離棄神的律法（耶八 4-12）
    - 是恆久的背道，不肯回轉，且不知羞恥；
    - 雀鳥尚且知道時令，百姓卻不知道神的法則；
    - 是毫無智慧：
      - 文士舞弄虛假；
      - 先知報假平安（耶八 11；比較七 4）。
  - 神要審判，使百姓被擄；將苦膽水給他們喝（耶八 13-17）。
  - 耶八 14 或作“我們為何靜坐不動呢！你們當聚集！我們要進入堅固城！——但我們還是在那裡滅亡，因為耶和華我們的 神要我們滅亡！”
  - 耶八 16 “從但那裡敵人”，即從北面而來的敵人。
- v. 神／先知為百姓悲哀（耶八 18 至九 11）
- 百姓因拜偶像（耶八 19）和行惡的罪（耶九 2-6、8），必要受罰。
  - 神要徹底的審判百姓（耶九 10-11）；百姓的損傷無法醫治（耶八 22）。
  - 耶九 2 開始新段落：先知或神要離開犯罪的百姓（比較耶八 19 神不在錫安）。
  - “麥秋已過，夏令已完，我們還未得救”（耶八 20），即所有得救的機會都過去了。
  - 神和先知為百姓的悲哀混合為一。有時難以區分是神或先知在說話，因為先知也感受著神的感受。
  - 耶利米為百姓眼淚汪汪，被稱為“流淚／哀哭的先知”。
- iv'. 百姓沒有智慧（耶九 12-16）
- 百姓當中沒有智慧人，都離棄神的律法，跟從巴力（耶九 12-14）。
  - 所以神將苦膽水給他們喝，使他們被擄、遭殺害（耶九 15-16）。
- iii'. 為遭死亡而舉哀（帶出描寫死亡景象）（耶九 17-22）
- 死亡籠罩全地。
  - 再以舉哀為背景，描寫舉哀的情景。
    - 招集善唱哀歌的婦女，使民哀慟；
    - 人要教導子女唱哀歌：全民哀慟。
- ii'. 百姓誇口卻不認識神（心無割禮）（耶九 23-26）
- 百姓以智慧、勇力、財富自誇，卻不認識神。
  - 人因應當以有聰明認識神和神的要求來誇口。
  - 神要審判所有心未受割禮的人（以色列人當中也有心未受割禮的；比較羅二 25-29）。

## i'. 拜偶像之罪（耶十 1-22）

- 神吩咐不可學效外邦人的風俗，敬拜天象（耶十 1-2）。
- 描寫外邦人按步製造偶像（耶十 3-5、8-9、14-15）；百姓效法如儀。
- 比較偶像和耶和華，指出惟有耶和華是真神（耶十 6-7、10-13、16；比較賽四十一 1-29，四十二 14 至四十四 22，四十五 9 至四十八 19）。
- 神要審判（耶十 17-22），顯然是因為百姓沒聽從神的吩咐，跟從了外邦製造敬拜偶像（比較耶七 17-18）。
- 神呼籲百姓準備被擄（耶十 17-18）；百姓也要為審判哀傷（耶十 19-22）。

## 8. (\*) 先知代入的哀求（耶十 23-25）

- 可能是民中某位願意信靠神的人，代表百姓向神認罪回轉（比較彌六 6-7，七 1-4）。
- 但更可能是耶利米以自己代入百姓，為百姓代求。
- 神曾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耶七 16），但耶利米在這裡仍然代求：可能是因為在耶八 18 至九 11 裡感受到神的悲哀，因而想到要為他們代求，求神將審判轉到不認識神的外邦人身上。
- 經文沒有說神怎樣回答耶利米的代求：大概正如神所說過的（其實下文耶十一 14 也重提這一點），不用為百姓代求，因為神不會垂聽。

## 9. (a') 勸勉回轉（耶十一 1-7）

- 對應耶七 1-7，再勸勉百姓回轉。
- 重提出埃及時的約，要百姓聽神的說話（比較耶七 22-23）。

## 10. (b') 不肯回轉（耶十一 8a）

- 對應耶七 8-13，重提百姓不肯聽從回轉，不守神的約。

## 11. (c1') 神必審判（耶十一 8b-13）

- 對應耶七 14-15，再指出神必因百姓的罪審判。
- 百姓的罪：背約，同謀背叛神，轉向別神。
- 猶大的城的數目，跟偶像的數目相等：每城一個偶像！偶像充滿全國。
- 神必審判，他們向神哀求亦不蒙垂聽；假神也救不了他們。

## 12. (d') 不准代求（耶十一 14）

- 對應耶七 16，再說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代求也無用。

## 13. (c2') 神必審判（耶十一 15-17）

- 對應耶七 17 至十 22，再度指出神必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
- 再強調是因行淫敬拜巴力偶像。
- 以色列原先叫做“青橄欖樹”，現在卻成了燒火的柴！

## V. 耶利米的險境（耶十一 18 至十二 6）

1. 耶利米的同鄉亞拿突人要謀害耶利米（耶十一 18-19）：
  - a. 他們叫耶利米不要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否則要死在他們手中（耶十一 21）；
  - b. 事情是在暗中安排，神卻給耶利米指示顯明了（救了他脫離兇惡）。
2. 耶利米因惡人的所為而求公義的神為他伸冤（耶十一 20）。
3. 神應許要審判惡人，他們要死在刀劍和饑荒裡（耶十一 21-23）。
4. 耶利米大概是從亞拿突人的陰謀，進而想到百姓當中的惡人，於是趁機會與神爭論，為甚麼惡人的道路亨通（耶十二 1-4；詩人也因惡人惡謀成就而感困惑，詩三十七篇）。
5. 神就指示耶利米不要執著於這個困惑，因為他還要面對更大的困難，他要做好心理和信靠的準備（耶十二 5-6）。
6. 耶十二 5：“你若與步行的人同跑，尚且覺累，怎能與馬賽跑呢？  
你在平安之地，才覺安穩，在約旦河邊的叢林要怎樣行呢？”  
=意即如果連這個問題也叫你為難，你怎樣去面對將來更大的危險、沮喪和失望呢！因為到時連家裡的至親也會成為自己的敵人（比較彌七 5-6）。

## VI. 加插的段落（耶十二 7-17）：

- a. 神為猶大哀傷（耶十二 7-13）
  1. 神因百姓背逆攻擊神而要審判他們（耶十二 8-9、12-13）。
  2. 耶十二 9a 或作：“我的產業向我豈不正像一隻帶斑點的鷺鳥，有別的鷺鳥在她四圍攻擊她麼？”
  3. 耶十二 8-9a 語型相類平行：
    - a. 百姓向神如林中的獅子攻擊神——因此神恨惡百姓；
    - b. 百姓向神如斑點的鷺鳥攻擊神——所以神使鷺鳥在百姓四圍攻擊他們。
  4. 牧人領袖也損害百姓。
  5. 神的審判掩不了祂為百姓遭難的無奈、難過和哀傷（耶十二 7）。
- b. 歸向神的百姓和列國會被接納（耶十二 14-17）
  1. 神要審判並拔出那些邪惡和不聽從祂的外邦列國；猶大家也要被審判拔出（被擄）。
  2. 但神會使被擄的猶大家歸回。
  3. 願意學習猶大家歸向神的列國，也會被接納，得以建立在百姓當中。

##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耶十三 1-27）

- a. 麻帶的寓意動作（耶十三 1-7）→b.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十三 8-11）
  1. 神吩咐耶利米買麻布腰帶，收藏洞中，藉變壞的腰帶向耶利米表示百姓的變壞無用。
  2. “伯拉河”：
    - a. 可能就是在巴比倫的幼發拉底河（耶五十一 63 “伯拉河”）；但為甚麼要耶利米去那麼遠的地方做這個寓意動作？
    - b. 這樣，可能是猶大境內一條也叫做伯拉的河。
  3. 耶十三 11 應作：耶和華說：“腰帶怎樣緊貼人腰，照樣，我也曾經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好叫他們屬我為子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只是他們不肯聽從”。
  4. 那條腰帶是否要展示給百姓看？
    - a. 耶十三 1-11 沒有明顯說到要將那條腰帶展示給百姓看；
    - b. 如果耶十三 1-11 跟耶十三 12-27 是相連的（例如：耶十三 15、17 的“驕傲”跟耶十三 9 的“驕傲”相對應），耶利米就有可能將那條腰帶展示給百姓看了。
- a'. 盛酒的寓意動作（耶十三 12a）→b'.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十三 12b-27）
  1. 以盛滿的酒罈表示神要使百姓大受審判，如人喝醉。
  2. 神要以一個從北面而來、他們以為友好的人（民族）來轄制他們，使他們被擄。
  3. 勸勉百姓不要驕傲，要將榮耀歸給神。
  4. 勸勉君王和太后為審判自卑回轉。
  5. 以人的膚色和豹的斑點喻百姓的罪性難改。

## VIII. 先知的代求（耶十四至十五章）

## a. 先知初次代求（耶十四 1-12）

1. 所謂“初次代求”，是指在本段經文（在耶十四至十五章裡面）而言。
2. 背景為猶大遭遇大乾旱（耶十四 1-6），是為神的審判；也表徵將來更大的審判：
  - a. 猶大地時有乾旱，所以難以確定這是那一次的乾旱之災；
  - b. 但那顯然是新近的事，遺害既廣，又深為人所記得（比較珥一 2-4 的蝗蟲之災）。
3. 耶利米代入百姓當中，為百姓認罪，求神拯救（耶十四 7-9）。
4. 神要審判百姓的罪，既不聽他們的呼求，也叫耶利米不要為百姓代求（耶十四 10-12）。

##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十四 13-16）

1. 從真先知耶利米的關心，帶出假先知的虛假（耶十四 13-15a）和神對他們的審判（耶十四 15b-16）。
2. 神並沒有差遣假先知。
3. 假先知預言不會有饑荒刀劍的審判，他們卻要受罰。

## a'. 先知再次代求（耶十四 17 至十五 9）

1. 神和先知的悲哀再度混而為一（比較耶八 18 至九 11）。
2. 耶十四 22 “神能降雨”顯示本段經文跟耶十四 1 的“大乾旱”有關；但耶十四 17 “眼淚汪汪”則跟耶十四 1 的“大乾旱”成了強烈的對比。
3. 耶十四 17-18 似是神的悲哀：
  - a. 為百姓流淚，要出到田間：不忍看見城裡被殺的人；
  - b. 耶九 2 要出到田間：不忍看見百姓的犯罪。
4. 耶十四 19 起則反映了耶利米帶著神的那份悲哀來向神祈求。
5. 耶利米再度為百姓認罪代求，求神醫治，不要背了神與百姓所立的約（耶十四 19-22）。
6. 但神再度拒絕耶利米的代求：就算加上摩西和撒母耳的代求也無用，神一定審判（耶十五 1-9）。
7. “四樣災害”（耶十五 3）：
  - a. 包括“刀劍殺戮、狗類撕裂、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吞吃毀滅”，表示全面的審判，無人幸免（比較摩九 1-4 天羅地網的審判）；
  - b. 其實耶十五 2 已有四害：“死亡、刀殺、饑荒、擄掠”；
  - c. 耶十五 4 還有第九害：“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
8. 指出瑪拿西的罪是百姓被擄的一個原因（耶十五 4；參王下二十一 10-12，二十三 26）：
  - a. 雖然瑪拿西晚年悔改（代下三十三 12-17），但未能除掉神的怒氣和審判；
  - b. 因為不但是瑪拿西的罪，瑪拿西也使百姓陷在他的罪裡，以致積罪難返。

## →b'. 帶出關於真先知的講論（耶十五 10-21）

1. 本段經文跟上文可能沒有直接的關係，之所以放在這裡，大概只是要跟耶十四 13-16 論假先知的說話有所對應；
2. 耶利米有感自己是與全地對抗而抱怨神，向神投訴，求神報仇（耶十五 10、15-18）；
3. 耶十五 11-14 大概是耶利米在自憐中回想神的應許（耶十五 11 “耶和華曾說：”）

## a. 神曾保證必會保守耶利米（耶十五 11）；

b. 神曾保證必會審判惡人（耶十五 12-14）：這個也是神對耶利米的應許，惡人要受審判，他們就不能勝過耶利米了；

c. 但耶利米仍然感到受著莫大的威脅，好像神沒有看顧他，於是向神抱怨。

4. 但神要求耶利米振作，繼續倚靠祂，並再度應許必要堅立他（耶十五 19-21）。

## IX. [—————]

1. 在第一部分的這個位置並沒有應許的信息（耶利米書第一部分基本上都是審判的信息；除了幾處略帶應許的簡短說話之外，沒有一個詳論應許的段落）。
2. 這個空白部分在全書結構的位置裡是對應著第二部分耶三十至三十三章的應許篇章。

## X. 論神的審判和應許（耶十六 1-21）

- a. 初論神的審判（耶十六 1-13）
  1. 神要藉耶利米的經歷預示將來的審判。
  2. 神吩咐耶利米不得娶妻生子（耶十六 1-4）：這究竟是禍是福？
    - a. 百姓受審判時，父母子女皆大受痛苦，也為對方痛苦；
    - b. 耶利米無妻兒子女，可免受這方面的痛苦。
  3. 神吩咐耶利米不要為喪家悲傷（耶十六 5-7），也不要與宴樂之家同樂（耶十六 8-13），因為神已因百姓的罪將安慰和歡樂都除去了。
  4. 重提審判的原因：拜偶像離棄神（耶十六 10-13）。

##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耶十六 14-15）

1. 簡短的應許，應許百姓被擄之後歸回，神是使他們從北面回來的神。

## a'. 再論神的審判（耶十六 16-18）

1. 神要招聚審判百姓的民，前來攻打以色列民。
2. 用打魚、打獵表示敵人的入侵。

## →b'. 附帶指出神的應許（耶十六 19-21）

1. 再次簡短的應許，借百姓的口說出神的拯救。
2. 神要顯出祂的能力（大概是指使被擄的百姓歸回），列國會見而棄絕虛無的偶像，轉而歸向真神。

## XI. 猶大以筆寫成的罪（耶十七 1-27）

1. 用“書寫”來形容百姓的罪。
2. 耶十七 1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用金鋼鑽記錄的，銘刻在他們的心版上〔指道德生活方面的罪〕和壇角上〔指宗教生活方面的罪〕”：
  - a. 記錄成書，證據確鑿，兼可翻查，無可推諉；
  - b. 大概是對應下文耶三十六章耶利米寫給約雅敬指責其罪的書函罪狀。
3. 耶十七 2-27 就是數列百姓的罪狀；經文前後對應的結構鋪排如下：
  - a. 神的審判（耶十七 2-4）：
    - \*猶大的罪→要招來燒到永遠的火
    - b. 對比兩種人（耶十七 5-8）
      1. 離棄神的人：有禍，要像沙漠的杜松（耶十七 5-6）
      2. 倚靠神的人：有福，要像水旁的樹木（耶十七 7-8）
    - c. 神說話（耶十七 9-11）：
      1. 指明人心詭詐，壞到極處，無可醫治（耶十七 9）
      2. 神鑒察人的心腸肺腑，並作相應的報應（耶十七 10-11）
        - d. 先知說話：說明離棄神者必蒙羞（耶十七 12-13a）
        - d'. 神的說話：重複離棄神者必蒙羞（耶十七 13b）
    - c'. 先知說話（耶十七 14-16）：
      1. 先知代入百姓，求神醫治（耶十七 14）
      2. 人厭棄先知的信息，但神知道先知的心意和說話（耶十七 15-16）
    - b'. 對比兩種人（耶十七 17-18）：
      1. 先知表示自己乃倚靠神的人（耶十七 17）
      2. 先知咒詛那些正離棄神的人（耶十七 18）
  - a'. 神的審判（耶十七 19-27）：
    1. 事實：猶大人不聽從神，不守安息日（耶十七 19-23）
    2. 機會：（耶十七 24-27）：
      - a. 如果聽從守安息日→城要存到永遠，人要前來敬拜（耶十七 24-26）
      - b. 如果不聽犯安息日→要招來不能熄滅的火（耶十七 27）

## XII. 寓意的動作和耶利米的訴苦（耶十八 1 至二十 18）

## a. 第一個寓意的動作（耶十八 1-17）

1. 以窯匠造器皿喻神對百姓態度的轉變：
  - a. 信息不在神有絕對的主權，泥無權過問窯匠；
  - b. 信息乃在神像窯匠，如果泥有所改變，神會有相應的回應：
    - (1) 神本要將它毀壞：若悔改→神不再將它毀壞；
    - (2) 神本要給它建立：若行惡→神不再給它建立。
  - c. 比較羅九 21-22 的信息：
    - (1) 羅九 21-22 跟這裡耶十八 1-11 所說的不同，但精神相通；
    - (2) 羅九 21-22 要說明，在救恩事上，雖然窯匠對於陶土有絕對的主權，但神對人卻是樂意以寬容忍耐來回應。
2. 所以百姓當回轉離惡（耶十八 11）；但百姓不聽（耶十八 12），所以審判已定（耶十八 13-17）。

##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耶十八 18-23）

1. 從百姓不肯離惡，帶出耶利米為所受的對待向神訴苦。
2. 當時三個重要的宗教領袖職分：祭司、智慧人、先知。
3. 耶利米聽見百姓的攻擊（他們有了假先知，不需要耶利米了）；他們要挖坑置耶利米於死地（耶十八 20a、22b）。
4. 耶利米想到他曾為他們向神代求（耶十八 20b），如今竟要來陷害他，就求神伸冤（耶十八 23）。
5. 這時，耶利米感受到神說要審判百姓的那份情緒和道理。

## a'. 第二個寓意的動作（耶十九 1 至二十 6）

1. 神吩咐從窯匠處買瓶子（耶十九 1）：耶十八章的寓意動作也跟窯匠有關。
2. 買瓶子後，帶長老和祭司到欣嫩子谷的哈珥西門口，宣告神要因百姓的罪審判他們；重提陀斐特和欣嫩子谷要被稱為殺戮谷（參耶七 32）。
3. 以打破瓶子喻猶大滅亡，且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屍首甚至多至無處可葬。
4. 耶利米從陀斐特回到聖殿院中，再次宣告神的審判。
5. 聖殿總管祭司巴施戶珥聽見耶利米的說話，就打耶利米，並將耶利米鎖在聖殿高門內，到次日才將耶利米釋放；耶利米為巴施戶珥改名為“瑪歌珥米撒畢”，並預言巴施戶珥要被擄到巴比倫，死在那裡（比較摩七 10-17 阿摩司跟亞瑪謝的對話）。

## →b'. 帶出耶利米自言困苦（耶二十 7-18）

1. 因受祭司巴施戶珥的惡待，帶出耶利米曾經因受惡待而自我咒詛，可見其事奉壓力和困難之大。
2. 耶利米受到多人的攻擊，甚至受到密友的敵害（耶二十 10），於是：
  - a. 耶利米心裡大有掙扎，甚至覺得有如被神欺騙了（耶二十 7-9；“耶和華啊，你欺騙了我，而我也竟被你欺騙了。你比我有力量，且勝了我，我就終日成為笑話，人人都戲弄我……”；《和合本》“勸導”應作“欺騙”）；
  - b. 不錯，他通常都可以有積極的思想，看見神與自己同在，甚至確信必然得勝（耶二十 11-13）；
  - c. 但當消沉時，仍會覺生不如死，甚至會自我咒詛（耶二十 14-18；比較伯三章）。
3. 參看經文在整個結構裡的位置（L2b）；耶利米承受了極大的壓力。

## XIII. 論猶大列王（耶二十一至二十二章）

1. 經文提名針對猶大最後的四個王帝。
2. 有關的信息大概是在不同的時候宣講，但因主題相同，就將它們編理在一起：
  - a. 論西底家的結局（耶二十一 1-14）
    - (1) 對照耶三十七 1-10，耶二十一章當時大概為西底家第十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擊猶大，西底家打發人去求問耶利米，耶利米就趁機宣告責備西底家的說話（稍後耶利米就被捉收監了，耶三十七 11-15）；
    - (2) 責備西底家沒有公平（耶二十一 12），所以神要審判；
    - (3) 預言西底家被擄（耶二十一 3-7、13-14）；
    - (4) 勸勉國民投降，是為生命的路（耶二十一 8-10）。
  - b. 論沙龍（約哈斯）的結局（耶二十二 1-9、10-12）
    - (1) 沙龍即約哈斯；耶二十二 1-9 和耶二十二 10-12 大概是在兩個不同的時候宣講的信息：耶二十二 10-12 大概是在約哈斯被擄之後宣講的；
    - (2) 約哈斯要因欺負殘害（耶二十二 3-5）、離棄真神（耶二十二 8-9）而受審判；審判也快到了（耶二十二 6-7）；
    - (3) 預告約哈斯被擄到埃及後，不得再回來（耶二十二 10-12）。
  - c. 論約雅敬的結局（耶二十二 13-23）
    - (1) 多行不義，放縱享受，必受審判（耶二十二 20-23）；
    - (2) 死後不得安葬（耶二十二 18-19）；王下二十四 5-6 和代下三十六 8 都沒有提到約雅敬死後被安葬在墳墓裡；
    - (3) “你的父親”（耶二十二 15b-16）指約西亞王，他享受，但也愛神愛民。
  - d. 論哥尼雅（耶哥尼雅、約雅斤）的結局（耶二十二 24-30）
    - (1) 雖為神手上的印戒（神所立的王），但也要被摘下來，被擄到巴比倫；
    - (2) 他要算為無子：
      - (a) 其實他有兒子，他是被擄歸回的所羅巴伯的先祖（太一 11-12）；
      - (b) 但要算為無子，即沒有後代繼承他在地上的王位（地上的大衛王朝不再），神的計劃已轉向由屬靈的王朝廷續下去了。

## XIV. 對比好壞牧人（耶二十三 1-8）：

## a. 壞牧人的情形（耶二十三 1-2）

1. 牧人是為百姓的領袖，羊群是為百姓。
2. 壞牧人趕散羊群（耶二十三 1-2a）。
3. 神要審判壞牧人（耶二十三 2b）。

## b. 好牧人的情形（耶二十三 4-8）

1. 神要從各國中招聚祂的子民，住在本地（耶二十三 3、7-8）。
2. 神要設立牧人牧養祂的子民（耶二十三 4）。
3. 神要興起苗裔使民安居：
  - a. 這位苗裔就是上述的那位好牧人（比較約十 11 主耶穌為好牧人）；
  - b. 他要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耶二十三 5-6；比較賽四 2-4：耶和華的苗裔要以公義除去人的罪）。

## B. 第二大段落（耶二十三 9 至五十二 34）

## I.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耶二十三 9-40）

1. 耶二十三 9 “論到那些先知”（*lannēbī'im*，“Concerning the prophets”），好像個標題，開始一個新段落。
2. 真先知讓神管理，說神要說的話（耶二十三 9）。
3. 但全國上下都敗壞行淫（耶二十三 10-12）；其中尤其責備假先知。
4. 神沒有差遣假先知，沒有將說話給他們（耶二十三 32）；神也禁止人隨便講說祂的默示（耶二十三 33-39）。
5. 假先知藉巴力說預言（耶二十三 13a、27），竊取神的話（耶二十三 30），謬講神的話（耶二十三 36），報假平安（耶二十三 17）；又做事虛妄，堅固惡人（耶二十三 14）。
6. 假先知藉己心（耶二十三 16）以虛謊的預言和異夢（耶二十三 14、25-26、32）使百姓以色列人走錯路，沒有使人轉離惡道（耶二十三 14、22）。
7. 在全地都要受罰的同時（耶二十三 12、38），假先知更要受罰（耶二十三 15、30、40）。
8. 對比耶一 4-10 那裡說神差遣了先知耶利米；兩段都強調從神而來的說話（先知基本的事奉形式），但兩段有著強烈的對比。

## II. 主題的異象：好壞的待遇（耶二十四 1-10）

1. 時間在約雅斤被擄（主前 597 年）之後，在西底家登基之後的早年。
2. 異象中看見聖殿前有兩筐無花果：一筐極好，像是初熟；一筐極壞，全不可吃。
3. “無花果”大概代表以色列（比較太二十四 32；約一 48）。
4. 所謂“好、壞”，不是指以色列人本質上的好壞，也不是他們對神態度的好壞，而是指神給他們的待遇、結局的好壞。
5. 好無花果（與約雅斤被擄的）= 會得到好待遇（約雅斤被擄後再被提升，耶五十二 31-34；猶大人安居巴比倫，耶二十九 4-7）。

壞無花果（留在耶路撒冷的西底家等人）= 會得到壞結局（稍後更厲害的滅亡）。

6. 這並不表示跟約雅斤被擄的那一批人都是對神有信心的人，但其中有信心的，就成了神的“餘民”（參以賽亞書有關的討論）：
  - a. 神要領他們歸回耶路撒冷；
  - b. 神要賜他們認識神的心（比較耶三十一 31-34）；
  - c. 他們要作神的子民。
7. 比較對應的前文耶一 11-19 的異象：
  - a. 相同的格式；
  - b. 耶一 11-19 純粹審判的信息；耶二十四 1-10 帶出復興的應許——補充了神對耶利米的使命正面的部分：
 

“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  
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審判的事工）  
又要建立、栽植（復興的事工）”（耶一 10）

## III. 責猶大人不回轉：攻擊猶大和列國（耶二十五 1-38）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尼布甲尼撒元年）= 主前 605 年，即猶大經歷第一次被擄之年。
2. 信息在被擄之前或後：
  - a. 有說在被擄前：耶二十五 9-10 的動詞是將來時式，所以是在被擄前，即同年稍後猶大就遭尼布甲尼撒的攻打和被擄；
  - b. 但更可能是在被擄後：
    - (1) 耶二十五 11 論及其它一些同時戰敗被擄的國家，暗示是在被擄事後的說話；
    - (2) 耶二十五 9 的動詞“召”是個分詞 (*sōlēāh*)，重點在事情在進行中；雖然被擄已成事實，但信息重點不在被擄，而在被擄後的歸回。“擄後歸回”是一件剛發生還在等待成就的事情，故耶二十五 9-10 的小段落也一併用了將來時式；
    - (3) 耶二十五 18 說“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荒涼，令人驚駭、嗤笑、咒詛，正如今日一樣”，暗示耶路撒冷在當日已經荒涼，只是還會有更大的荒涼；
    - (4) 動詞用將來時式也可能是指猶大被擄之事尚未結束，更大的毀滅將要來到；對應這裡的耶二十五 34-38 所描寫的，就似乎不是猶大的第一次被擄，而是最終的毀滅。
3. 耶利米在約西亞十三年蒙召（耶一 2）；這時耶利米已經事奉 23 年（耶二十五 1-3a；約 35 歲了），仍不見正面的果效（耶二十五 3b-7），且更經歷了第一次的被擄！
4. 猶大人因犯罪受審判，被擄到巴比倫去；他們要在被擄七十年後才得以歸回（耶二十五 8-12）。
5. 以忿怒的杯酒喻神的懲罰（耶二十五 15）。
6. 在猶大第一次被擄之後，神還要透過巴比倫懲罰猶大和其餘的邦國（耶二十五 15-26a、27-33）。
7. 猶大將來還有更大的毀滅（耶二十五 18、34-38）。
8. 最後，巴比倫（示沙克）也要因他們的罪受神懲治（耶二十五 26b、12b-14）；
  - a. 以“示沙克” (*ssk*) 代稱“巴比倫” (*bbl*)，是一種叫做 *'atbash* 的表達手法，就是在希伯來文二十二個字母裡，以首尾兩字母互代，第二個和末後第二個字母互代，餘類推：

א	ב	ג	ד	ה	ו	ז	ח	ט	י	כ	ל	מ	נ	ס	פ	צ	ק	ר	ש	ת		
'	b	g	d	h	w	z	ḥ	t	y	k	l	m	n	s	'	p	ṣ	q	r	š	ṣ	t
=	t	š	r	q	ṣ	p	'	s	n	m	l	k	y	t	h	z	w	h	d	g	b	'

所以 *ssk*（示沙克）等如 *bbl*（巴比倫）

- b. “*'atbash*” 這個字本身就已經表明這個做法，即以 *'* 相當於 *t*，以 *b* 相當於 *š* (*sh*)。
9. 耶二十五 34 的“牧人”是指猶大國的領袖，不是泛指列國列邦的領袖。經文再次責備審判猶大。

## IV'. 聖殿的信息（撮要）（耶二十六 1-7）

## 1. 跟耶七章相同之處：

耶七章	耶二十六章
1. 在聖殿宣講（七 2a；門口）	1. 在聖殿宣講（二十六 2a；院內）
2. 前來敬拜的人（七 2b）	2. 前來敬拜的人（二十六 2b）
3. 提到示羅（七 12、14）	3. 提到示羅（二十六 9）
4. 叫人改正行為動作（七 3、5）	4. 叫人改正行為動作（二十六 13）
5. 神每早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七 25）	5. 神每早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二十五 5）

## 2. 所以大概是相等於耶七章的事件：

- a. 內容精簡了；
  - b. 但補充了信息之後的事情（耶利米被捉拿受審）。
3. 事件在這裡重複，是因寫作鋪排上的緣故。
  4. 神吩咐耶利米到聖殿傳講信息，叫百姓回頭離開惡道。

## V'. 耶利米的險境（耶二十六 8-19）

## 1. 耶利米被捉受審：

- a. 祭司、先知、眾民認為耶利米該死（耶二十六 8-9）；
- b. 於是進行審訊（耶二十六 10-15）：
  - （1）在耶和華殿的新門口進行審訊（耶二十六 10）；
  - （2）由猶大首領主審（耶二十六 10）；
  - （3）民眾像個陪審團（耶二十六 11）；
  - （4）控方（祭司、假先知）向首領和眾民陳詞（耶二十六 11）；
  - （5）辯方（耶利米）向首領和眾民陳詞（耶二十六 12-15）；
  - （6）猶大的首領（和眾民）認為耶利米不該死，只是奉神的名說話（耶二十六 16-19；首領影響眾民反對祭司、先知）；
  - （7）國中長老引例支持說耶利米奉神的名說話不該死（耶二十六 17-19）：先知彌迦的預言就為希西家所受落。

## VI'. 加插的段落（耶二十六 20-24）：

- a. 烏利亞的被殺（耶二十六 20-23）
  1. 先知烏利亞說了攻擊聖城和聖殿的說話，因懼怕約雅敬的追殺而逃到埃及，但還是被約雅敬所派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捉拿殺死了。
  2. 耶三十六 12、16 暗示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曾經是敬畏神的（耶三十六 9 說那時是“約雅敬第五年”），這裡耶二十六章的經文記以利拿單去將烏利亞捉拿殺害。
  3. 這樣，烏利亞的被殺大概是發生在約雅敬作王共十一年裡的後期（年日不確定）。但耶二十六章的事件則是發生在約雅敬登基之年（耶二十六 1）：
    - a. 這樣，耶二十六 20-23 不會是當時審問耶利米的領袖所說的話；我們可以用括號將經文括劃起來；
    - b. 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後來加上去的插段，說明耶利米當時實在有殺身之險。
  4. 烏利亞的懼怕並不表示他不是真先知（比較以利亞，王上十九章）；烏利亞同樣“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耶二十六 20），表示他也是個真先知。
  5. 真先知也可以受害，所以耶利米也可以不例外（比較王上十九 10、14）。
- b. 亞希甘的保護（耶二十六 24）
  1. 但神按祂的應許保守了耶利米，有亞希甘出面保護耶利米。
  2. 亞希甘（是“我的弟兄已經起來”的意思）
    - a. 參王下二十二 12、14；代下三十四 20；耶二十六 24；
    - b. 亞希甘的父親是沙番；作書記（王下二十二 8）；
    - c. 亞希甘的兒子是基大利（主前 587 年被巴比倫王立為猶大的省長）：參王下二十五 22；耶三十九 14，四十 5、6、7、9、11、14、16，四十一 1、2、6、10、16、18，四十三 6。
  3. 經文開頭的“然而”（'ak）是要將耶利米的遭遇跟烏利亞的下場作對比，表明神對耶利米的保守。

## VII'. 寓意動作的信息（耶二十七 1-8）

- a. 繩索與軛的寓意動作（耶二十七 1-3）
  - b. 針對列國的信息（耶二十七 4-8）
    1. 關於耶二十七章事件發生的時間：
      - a. 耶二十七 3 明說耶利米是向“猶大王西底家”說話，所以本章事件不可能是發生在“約雅敬登基的時候”；
      - b. 約雅敬大概並不是西底家的別名（耶二十七 1《和合本》小字）；
      - c. 經文大概應作“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和合本》小字〕；
      - d. 經文大概是作“西底家”，但後來抄寫聖經的人受到緊接的上文耶二十六 21-23 裡面三次提到“約雅敬”的影響而有所看錯誤抄。
    2. 當時鄰近一些外邦使臣（耶二十七 3，以東、摩押、亞捫、推羅、西頓）來到耶路撒冷見西底家，大概想趁西底家的登基而有大事圖謀（可能是共商背叛巴比倫的事）。
    3. 神吩咐耶利米用繩索與軛加在自己頸項上，並以繩索與軛（細小模型的軛？）贈與外國來使，轉送列王之手，以示列國要臣服於巴比倫。
  - c. 兼論關於假先知（耶二十七 9-11）
    1. 似乎是論列國的假先知（不單是猶大的假先知）。
    2. 指出不要聽從假先知說不服事巴比倫的說話。

## VIII. 針對猶大的信息（耶二十七 12 至二十九 32）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王服事巴比倫王（耶二十七 12-13）→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二十七 14 至二十八）

1. 耶利米去到宮中勸西底家服事巴比倫王（耶二十七 12-13）。
2. 勸西底家不要聽從假先知說不會服事巴比倫的話（耶二十七 14-15）。
3. 也勸在場的祭司民眾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說話（耶二十七 16-22）：
  - a. 假先知曾預言聖殿之物快搬回來（耶二十七 16）；
  - b. 但耶利米預言再要被擄，聖殿剩下的器皿也要被擄去，直到神眷顧百姓可以歸回的時候（耶二十七 18b-22）。
4. 於是記耶利米與假先知的一次抗衡（耶二十八 1-17）。耶二十七章跟耶二十八章的異同：

	耶二十七章	耶二十八章
異	1. 日期不同：西底家登基之年（二十七 1）	1. 西底家第四年（二十八 1）
	2. 地點不同：耶利米在王宮裡說話（二十七 12）	2. 耶利米在聖殿裡說話（二十八 1、5）
同	1. 耶利米頸項上套著軛（二十七 2）	（二十八 10）
	2. 耶利米跟假先知對立（二十七 16）	（二十八 1）
	3. 提到假先知的預言：耶和華殿中的器皿快要從巴比倫帶回來（二十七 16）	（二十八 3）

- a. 耶二十七章和耶二十八章所記的是兩次不同的事件，只因信息相同，場景也相近，於是放在一起記述。經文的日期引言說明兩件事情其實相隔有三、四年之久；
- b. 耶利米大概不是在這三、四年間一直將軛套在他的頸項上。大概是耶利米在西底家登基之年用過繩索和軛的寓意舉動之後，覺得這個舉動很有意思，於是後來也會在某些場合裡用這個圖象來深化他的信息。
5. 三、四年後，在西底家第四年（耶二十八 1），假先知繼續預言聖殿之物快搬回來，哈拿尼亞甚至具體說明在兩年之內就要搬回來，被擄的猶大人也要回來（耶二十八 2-4）。
6. 哈拿尼亞為甚麼預言“兩年”歸回？
  - a. 可能沒有特別意思，只是隨意的數字，表示很快歸回；
  - b. 在亞甲文數目“七十”跟“二”相似：假先知大概是偷取耶利米所說的“被擄七十年歸回”的說話（耶二十五 11-12；二十三 30），將它轉成“被擄二年歸回”；
7. 耶利米堅持人應當聽從他的說話（耶二十八 5-9）。
8. 哈拿尼亞折斷耶利米頸上的軛（耶二十八 10）；耶利米不出聲的走了（耶二十八 11）。
9. 神向耶利米肯定祂給他的說話（耶二十八 12-14），說哈拿尼亞折斷木軛，卻換上鐵軛：不是說耶利米的頸上要套上鐵軛，只是比喻猶大要受更大的箝制。
10. 預言哈拿尼亞將要死；哈拿尼亞果真在當年七月就死了（耶二十八 15-17）。

a'. 針對猶大的信息：勸民安居巴比倫地（耶二十九 1-7）

1. 時間在約雅斤被擄（主前 597 年）之後（耶二十九 1-2）；經文放在耶二十八章之後，可能也是在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約雅斤被擄第四年；以西結還未蒙召作先知）。
2. 耶利米不止一次寫信給被擄的百姓；耶二十九章其實是包含了耶利米前後兩封信函：

- a. 耶利米第一封信（耶二十九 1-23）：
  - (1) 寫信背景：耶二十九 1-3
  - (2) 信件內容：耶二十九 4-23
- b. 在耶利米的第一封信之後，假先知示瑪雅回信耶路撒冷（參耶二十九 25-28）
- c. 耶利米第二封信（耶二十九 24-32）：
  - (1) 寫信背景：
    - (a) 假先知示瑪雅回信（耶二十九 25-28）
    - (b) 西番雅將示瑪雅的信給耶利米看（耶二十九 29）
    - (c) 神吩咐耶利米回信在巴比倫的百姓（耶二十九 30-31a）
  - (2) 信件內容：耶二十九 31b-32

3. 兩封信前後相隔不久，第二封信也是承接第一封信責備假先知，所以這裡將兩封信放在一起。

4. 耶利米趁西底家打發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和希勒家的兒子基瑪利往巴比倫去見尼布甲尼撒之便，藉他們達信與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

5. 勸被擄的猶大人安居巴比倫地，娶妻生子，為城求平安。

→b'. 帶出關於假先知的講論（耶二十九 8-32）

1. 本段仍是耶二十九 4 耶利米的信函的內容，重點在指責假先知。
2. 勸被擄的百姓不要聽從假先知的話，神沒有差遣他們（耶二十九 8-9）。
3. 重申他們要被擄七十年後才歸回（耶二十九 10-14）：
  - a. 意即假先知的預言並不真確；
  - b. 雖是被擄七十年，神的意念仍是賜平安的意念（比較耶二十四 1-2 的好無花果），末後必有指望，得以歸回。
4. 說明在耶路撒冷的百姓就是因為不肯聽從真先知的說話，將要被擄（耶二十九 16-20）；
5. 所謂在巴比倫興起的先知（耶二十九 15）：
  - a. 當中有哥賴雅的儿子亞哈，和瑪西雅的儿子西底家，其實是假先知，他們又犯姦淫，所以將要被尼布甲尼撒燒死（耶二十九 21-23）；
  - b. 示瑪雅也是個假先知（耶二十九 24-32）。
6. 耶二十九 24-32 是耶利米的另一封信。
7. 關於假先知示瑪雅（耶二十九 24-32）：
  - a. 他曾寄信與耶路撒冷，吩咐立西番雅代替耶何耶大作祭司（不是作大祭司，而是在某方面專職的官長祭司）；
  - b. 信中也回應了耶利米的第一封信（耶二十九 28 跟耶二十九 4-5 的說話相同），並吩咐要責備鎖住耶利米；
  - c. 神叫耶利米回信巴比倫的百姓，宣告神必要審判示瑪雅，並勸百姓不要聽他的話；
  - d. 可將耶二十九 29-31a 用括號括起來，使耶二十九 31b 連於耶二十九 24，前後思想更連貫。

## IX. 復興的應許（耶三十至三十三章）

1. 耶利米書裡唯一詳論將來復興應許的大段落。經文可簡單鋪排如下：

a. 初次應許復興（耶三十至三十一 30）

→b. 初次應許新約：關於全民的約（耶三十一 31-40）

a'. 再次應許復興（耶三十二 1-44；三十三 1-13）

→b'. 再次應許新約：關於君王的約（耶三十三 14-26）

2. 仔細的分段分析：

i. 總題：神要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3）

ii. 發揮：神復興的應許（耶三十 4 至三十三 26）

前段：1. 肯定審判（耶三十 4-7）

2. 兩篇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30）：

2.1. 第一篇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1）

2.2. 第二篇信息（耶三十一 2-30）

3. 約的堅立（從全民角度而言）（耶三十一 31-34）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一 35-40）

後段：1'. 肯定審判（耶三十二 1-5）

2'. 兩次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二 6 至三十三 13）：

2.1'. 第一次信息（耶三十二 6-44）

2.2'. 第二次信息（耶三十三 1-13）

3'. 約的堅立（從君王角度而言）（耶三十三 14-18）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三 19-26）

3. 各段註解如下：

i. 總題：神要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3）

1. 耶三十至三十一章放在耶二十八至二十九章之後，可能也是在西底家的第四年（耶二十八 1）。

2. 耶三十 1-2 神吩咐耶利米將祂對他說過的一切話都寫在書上：

a. 大概不是泛指先前自蒙召起神對耶利米所說過的所有說話；

b. 而是指這裡耶三十至三十一章關於將來復興應許的說話；

c. 但耶三十二至三十三章的信息跟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的相類，所以也放在一起。

3. 耶三十 1-3 成了一個總題，帶出下文的主題：百姓的復興與歸回。

ii. 發揮：神復興的應許（耶三十 4 至三十三 26）

前段 1. 肯定審判（耶三十 4-7）

1. 雖然預言復興歸回，但仍一而再強調審判是必先經過的（耶三十 4-7；三十二 1-5）。

2. 在審判的災難裡，男人也像產難，用手掐腰，臉面變青。

3. 那是“雅各遭難的時候”：但神要拯救（耶三十 7b）→帶出下文復興的信息。

前段 2. 兩篇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30）：

2.1. 第一篇信息（耶三十 8 至三十一 1）

1. 預言在末後的日子（耶三十 8a；三十 24b 至三十一 1），神要折斷敵人的軛（耶三十 8b），對付惡人（耶三十 23-24a）；神要作以色列家的神（耶三十一 1）。

2. 以色列人會再事奉神（耶三十 9a、21b-22），並有自己的君王（耶三十 9b、21a）。

3. 神要懲罰列國（耶三十 11b、16-17），使被擄的歸回（耶三十 10-11a、18-20）。

4. 以色列將再有歡樂（耶三十 19）。

2.2. 第二篇信息（耶三十一 2-30）

1. 神記念祂在古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神以永遠的愛愛他們（耶三十一 2-3）。

2. 呼籲列國代求和宣告，神要使以色列民歸回（耶三十一 7、10-11）。

3. 描寫歸回路上的情景（耶三十一 8-9a、21-22）

a. 各樣人等成爲大幫，按原路一同歸回，喜極而泣，蒙神引導；

b. 神造新事，女子護衛／環繞男子：指在基督裡男女平等（加三 26-28）？

4. 神的拯救使百姓不再愁煩（耶三十一 12-14），不再哭泣（耶三十一 16-17）。

5. 以田園景象描寫將來的復興，充滿歡樂，眾人一同到神那裡去（耶三十一 4-6、23-26）。

6. 預告以色列人將來的情景（耶三十一 27-30）：

a. 要再栽植他們（比較耶一 10b）；

b. 不再因祖先的罪責罰他們（比較結十八 1-4）。

前段 3. 約的堅立（從全民角度而言）（耶三十一 31-34）

1. 跟先前出埃及時所立的一個不同的約，論百姓在當中的情形：

a. 百姓主動親近神，不再背約；

b. 百姓從心裡認識神的律法／心意；

c. 過去的罪已成過去，一個全新的開始。

2. 預指新約（參來八 7-13）。

3. 舊約先知多時以“新的出埃及”來描寫被擄歸回：“新的出埃及”有“新的約”，也是合宜的。

前段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一 35-40）

1. 除非可以廢除日月之約，否則神必復興重建以色列國（耶三十一 35-37）。

2. 神要完全建立，歸神爲聖，不再傾覆，直到永遠（耶三十一 38-40）。

後段 1'. 肯定審判（耶三十二 1-5）

1. 經過兩篇應許的信息之後，經文再強調當前的審判無可避免。

2. 本章時爲西底家第十年（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耶三十二 1）＝主前 588 年，在上文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約六年之後，只因跟耶三十至三十一章的信息相同，故放在一起。

3. 這時，尼布甲尼撒已經第二年圍困耶路撒冷（參耶三十九 1-2），耶利米也已經被西底家囚在宮中護衛兵的院內（參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這樣，本章事件是發生在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之後。

4. 耶三十八 1-13 記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

a. 耶三十九 15-18 神透過耶利米應許拯救以伯米勒的說話，應該是跟在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之後不久的時候；

b. 在此之前，耶利米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聖經沒有記神曾有說話臨到耶利米。

這樣，耶三十九 15-18 就要算是神在護衛兵的院內第一次臨到耶利米的說話；

c. 這樣，雖然耶三十三 1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耶利米”是寫在耶三十二章之後，但它可能不是相對於耶三十二章來說的。耶三十三 1 大概是相對於耶三十九 15-18 來說的，即耶三十三章的事件是發生在耶三十九 15-18 之後；

d. 這樣，耶三十二章要算是“耶和華的話第三次臨到耶利米”了；

e. 若然，經文的次序就是：耶三十七至三十八章～三十九 15-18／三十三章／三十二章；

- f. 雖然耶三十三章是發生在耶三十二章之前，但因寫作結構的緣故，耶利米將耶三十二章的事件放在耶三十三章的事件之前。
5. 耶三十二 1 是個引語，要引進耶三十二 6 起的事情和信息：
- 它是個故意的插語（它跟下文其實無直接的關係），可能就是為了使這裡可以跟耶三十一 4-7 對應，藉以同樣強調當前的審判（亡國被擄）無可避免；
  - 應該將耶三十二 2-5 用括號括起來（使耶三十二 1 連於耶三十二 6），又將一個問號放在第 5 節的末了（回應耶三十二 3b “你為甚麼預言說” 這個問題）；
  - 耶三十二 2-5，參三十七 17，三十八 17-23。

後段 2'. 兩次應許復興的信息（耶三十二 6 至三十三 13）：

2.1' 第一次信息（耶三十二 6-44）

- 耶三十二 6 “耶利米說：‘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是重拾耶三十二 1 的引語；
- 耶利米的堂兄哈蔑到護衛兵的院內請耶利米買贖他在便雅憫亞拿突的地：
  - 地是耶利米的叔叔沙龍的，但耶利米有責任為他將地贖回來；
  - 關於贖地的律法，參利二十五 24-25、32；得四 4；
  - 關於贖地的手續（參耶三十二 9b-12）：
    - 一式兩張地契，買家在契上畫押；
    - 一張敞著（可以看見內容），一張封緘（可以作為對證）；
    - 有見證人（見證人也要在契上畫押，耶三十二 12）；
    - 交付地價。
  - 耶利米當時贖地的價銀為 17 舍客勒銀子：
    - 比較亞伯拉罕用 400 舍客勒銀子買了埋葬撒拉的田地（創二十三 16-18）；
    - 耶利米用 17 舍客勒銀子買地，可能是那塊地的面積比較細小，但更可能是在戰亂時期地價低賤。
- 神吩咐耶利米去買贖，預示雖然猶大要亡國，百姓被擄，但將來必再有人在耶路撒冷買賣土地（表示將來要歸回復興）。
- 耶利米禱告（耶三十二 16-25）：
  - 認信神在過去行過奇事神蹟，包括創造及帶領百姓出埃及入迦南（耶三十二 16-22）；
  - 承認百姓的罪（耶三十二 23）；
  - 哀歎耶路撒冷已被交在敵人手裡（耶三十二 24）；
    - 置買田地無用（耶三十二 25）
- 神的回應（耶三十二 26-44）：
  - 祂實在會將耶路撒冷交在敵人手裡（耶三十二 26-29a）；
  - 指出百姓確實犯罪（耶三十二 29b-35）；
  - 但神將來也要行大事，使百姓歸回，立永遠的約（耶三十二 36-42）
    - 人會再置買田地（耶三十二 43-44）；
- 重複強調“在神沒有難成的事！”（耶三十二 17、27）。

2.2' 第二次信息（耶三十三 1-13）

- 是當耶利米在護衛兵院裡神第二次的說話（耶三十三 1-2）：參耶三十二 1-5 有關的討論。
- 再強調神要成就那又大又難的事（耶三十三 3；比較耶三十二 27），就是使被擄的百姓歸回。

- 論到被毀的房屋（耶三十三 4-5）：
  - 神要使城邑豐盛平安（耶三十三 6）；
  - 使被擄的歸回，像起初一樣（耶三十三 7）；
  - 神要使人歡樂，使神得稱頌（耶三十三 8-9）。
- 論到荒廢的地方（耶三十三 10a）：
  - 神要使人歡樂，使神得稱頌（耶三十三 10b-11a）；
  - 使被擄的歸回，像起初一樣（耶三十三 11b）；
  - 神要使城郊豐盛平安（耶三十三 12-13）。
- 跟上文耶三十二 16-44 一樣，一個對稱的結構鋪排（abc/cba）。

後段 3'. 約的堅立（從君王角度而言）（耶三十三 14-18）

- 大衛公義的苗裔要興起（參耶二十三 5；賽四 2），施行公平。
- 耶路撒冷被稱為“耶和華我們的義”：大概意指“人透過耶路撒冷得著神的義”。
- 神要使大衛家王位永不斷人，祭司永遠事奉：
  - “王位永不斷人”是回應神跟大衛所立的約（參撒下七章；下文耶三十三 21）；
  - 預言基督身兼君王和祭司之職。

後段 4'. 以日月之恆表示堅定有關之約（耶三十三 19-26）

- 除非可以廢除日月之約，否則神必堅定祂與大衛（耶三十二 21a）和祭司（耶三十二 21b）所立的約（比較耶三十一 35-40）。
- 再次將君王和祭司之職連合起來。
- 神要興起無數的大衛的後裔和利未人來事奉祂。

## X'. 論人的背約約和守約（耶三十四至三十五章）

- a. 背約的西底家（耶三十四章）
  1. 時為巴比倫軍圍城的時候：大概是在西底家第十年（比較耶三十二 1）。
  2. 當時情況危急，猶大也只剩下拉吉和亞西加這兩座堅固城。
  3. 神宣告必要將耶路撒冷交付敵人；西底家雖不致被刀殺，卻要被擄到巴比倫。
  4. 西底家就與民立約，宣告釋放他們當中的希伯來人奴僕（耶三十四 1-10）。
  5. 關於律法中待希伯來人奴隸之例（耶三十四 14）：
    - a. 禧年宣告自由（利二十五 8-10、40-43）；
    - b. 服事第七年得自由離去（出二十一 2，二十三 10-11，申十五 12-15）；
    - c. 只是百姓在此之前沒有遵守神的吩咐（耶三十四 14）。
  6. 如今西底家立約釋放奴僕，大概是期望神也相應的使他們得自由，以免淪為巴比倫的奴僕。
  7. 期間神有說話透過耶利米給西底家（耶三十四 9b），大概是像耶三十四 13-15 一些對西底家欣賞的說話；神也使巴比倫軍暫時離去（耶三十四 21）：
    - a. 但因西底家很快就後悔了，於是耶利米略去神那番欣賞的說話；
    - b. 原先欣賞的說話，在這裡成了審判的前言（耶三十四 13-15→16-22）。
  8. 西底家見危機過去，又再悔約，勉強奴婢回來（耶三十四 11、16）。
  9. 所以神宣告要因而懲罰猶大，暫時離去的巴比倫軍要再回來（耶三十四 17-22）。
- b. 守約的利甲族（耶三十五章）
  1. 神叫耶利米帶利甲族人到聖殿的一個房屋裡，給他們擺上酒（目的是要讓耶利米認識他們對喝酒的態度）。
  2. 關於利甲族：
    - a. 名義：是“騎士／車輛”的意思；
    - b. 屬基尼族人（代上二 55）：半游牧民族，與以色列人友善（尤其是在出埃及時期，參士一 16，四 11、17；撒上十五 6，三十 29）；
    - c. 耶戶往撒馬利亞殺亞哈家時，在城前遇見利甲族的約拿達（王下十 15-23）；
    - d. 約拿達曾吩咐利甲族人不得喝酒。
  3. 還吩咐他們不可住在房屋裡→要在城外住帳棚。
  4. 這時因巴比倫軍壓境，被逼遷到城裡去（耶三十五 11）。
  5. 本段經文是發生在約雅敬的時候（耶三十五 1），卻是寫在這裡，目的顯然是要對比上文西底家的背約（耶三十四章），利甲族卻能堅守祖先所留下來的約（耶三十五 12-17）。
  6. 神應許利甲族得福（耶三十五 18-19）：
    - a. 暗示背約不信的西底家和猶大將不得祝福；
    - b. “約拿達必永不缺人侍立在我面前”，大概是預指在新約裡，信靠守約的人必蒙神悅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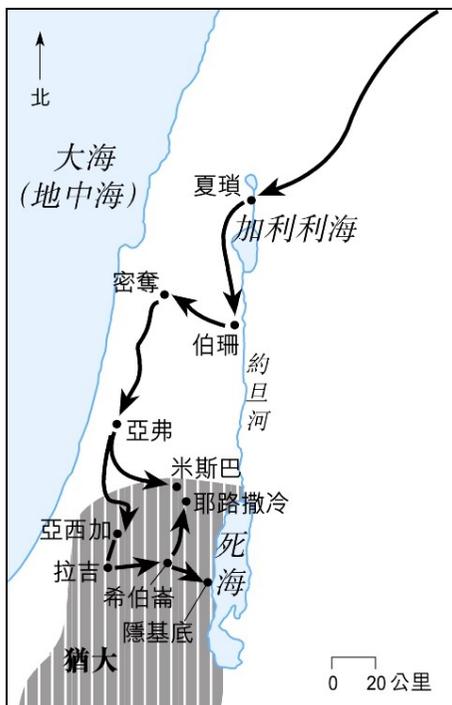
## XI'. 耶利米達約雅敬的信（耶三十六）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 4 月至 604 年 3 月）。
2. 神吩咐耶利米寫書，攻擊猶大和列國，期望人會回頭離惡（耶三十六 1-3），得免更大的審判（被擄亡國）。
3. 巴錄是耶利米的書記，他為耶利米寫下了第一卷書（耶三十六 4）。
4. 耶利米吩咐巴錄趁禁食的日子到聖殿向百姓宣讀書上的話（耶三十六 5-10）：
  - a. 耶三十三 1 說到耶利米被囚禁在護衛院（‘*āšūr bah<sup>ā</sup>šar hammatṭārā*’，“Shut up in the court of the guard”），但那是在後來西底家在位的時候；
  - b. 耶三十六 19 說耶利米和巴錄要躲藏起來，顯示他們的行動仍有某個程度的自由；
  - c. 耶三十六 5 “我被攔阻（*‘āni ‘āšūr*），不能進耶和華的殿裡去”，大概是自約雅敬登基時的聖殿的講道（耶七章=二十六章）之後，這三、四年來耶利米常被監視，有時連行動也被監管。
5. 耶利米可能是在猶大第一次被擄、約雅敬也被擄但獲釋回國之後，才開始寫這個書卷（大概是在主前 605 年底或 604 年初才開始寫）
  - a. 約雅敬第五年九月（主前 604 年 11-12 月間），跟耶利米開始寫書卷的日子相隔有大半年的時間；
  - b. 書卷大概不是寫足了大半年的時間：書卷可能早已寫好了，但要等適當的時候（例如：在九月禁食的日子），才拿出來當眾宣讀。
6. 巴錄向百姓宣讀書卷（耶三十六 10）：他到耶和華殿上院、新門口基瑪利雅的屋內，念書上的話給百姓聽（當時基瑪利雅不在家，去了宮中文士的屋子裡，耶三十六 12）。
7. 巴錄向百姓宣讀書卷的時候，屋內的人自然也聽見了（耶三十六 11-19）
  - a. 基瑪利雅的兒子米該亞在家裡聽見巴錄的說話，就到宮中文士的屋子（他父親基瑪利雅也在那裡），向眾首領複述巴錄的說話；
  - b. 眾首領打發猶底請巴錄前來；
  - c. 巴錄將書上的話念給眾首領聽；
  - d. 眾首領叫巴錄和耶利米藏起來（顯然是對他們和他們的說話表認同的）。
8. 眾首領向約雅敬宣讀書卷的內容（耶三十六 20-26）
  - a. 眾首領先把書卷存在以利沙瑪的屋內，然後進內院見王，將話說給王聽；
  - b. 王打發猶底去將書卷拿來；
  - c. 猶底念了三四頁（或“三四段”），王就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王和臣僕都不懼怕；
  - d. 首領懇求王不要燒書卷，但王不聽；
  - e. 王更吩咐人去捉拿巴錄和先知耶利米（但神將他們隱藏了，沒被拿到）。
9. 神吩咐耶利米再寫；巴錄就寫下第二卷書=先前一卷加上別的話（耶三十六 27-32）
  - a. 第二書卷與第一書卷的關係並不重要：無需過份去作考據；
  - b. 第二書卷（約雅敬時所寫）與“耶利米書”的關係：
    - (1) 不等如現有的“耶利米書”；
    - (2) 現有的“耶利米書”=第二書卷加上別的內容？
    - (3) 耶利米後來再重新編寫第二書卷，“耶利米書”成為第三卷書？
  - c. 我們已不可能根據耶利米書重構第一書卷或第二書卷的內容。

## XII. 耶利米的遭遇導致神的應許（耶三十七至四十五章）

- a. 亡國下耶利米的遭遇（耶三十七 1 至三十九 14）；
  1. 引言：西底家等人不聽耶利米的話（三十七 1-2）。
  2. 發揮：西底家等人如何不聽耶利米的話（三十七 3 至三十九 14）（參下面各段註解）。
    - i.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一次對話（耶三十七 3-10）
      1. 那時耶路撒冷已被巴比倫軍圍困（時為西底家第十年：大概相當於耶二十一章的事蹟）；
      2. 事情的發展：
        - a. 耶路撒冷被困，耶利米宣告審判的信息（耶三十四 1-7）；
        - b. 西底家與民立約釋放希伯來人奴隸（耶三十四 8-10）；
        - c. 巴比倫軍因埃及出兵，暫時離開耶路撒冷（耶三十七 5，三十四 21）；
        - d. 西底家背約，再勉強獲釋的希伯來人奴隸為奴。
      3. 西底家第一次諮詢耶利米（耶三十七 3-5）：當時耶利米還未被囚禁（耶利米要到稍後耶三十七 15 才開始遭囚禁）。
      4. 耶利米的答覆（耶三十七 6-10，比較耶三十四 12-22）：
        - a. 埃及軍必離去；巴比倫軍要回來；
        - b. 巴比倫必陷耶路撒冷。
    - ii. 耶利米被下在監裡（耶三十七 11-16）
      1. 耶利米被拿（耶三十七 11-14）
        - a. 事件是在耶三十二章（耶利米在獄中贖地）之前；
        - b. 耶利米仍生活在百姓當中，大概已經知道需要買贖在亞拿突的地，於是想趁巴比倫軍離開之時，去亞拿突地看一看；
        - c. 但被守軍誤會以為他是向敵軍投降，於是將耶利米捉拿。
      2. 耶利米被囚在文士約拿單的屋內（耶三十七 15-16）。
    - iii.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二次對話（耶三十七 17）
      1. 西底家第二次諮詢耶利米：西底家將耶利米提到宮中，私下問訊（耶三十七 17a）。
      2. 耶利米的答覆：預言西底家被捉拿（耶三十七 17b）。
    - iv. 耶利米仍在監裡（耶三十七 18 至三十八 13）
      1. 耶利米轉囚在護衛兵院中（耶三十七 18-21）
        - a. 耶利米趁機求西底家不要將他解回文士約拿單的屋內，免得死在那裡；
        - b. 耶利米指出其實國破在即，證明假先知說的都是假預言，而他們都已經不在了；
        - c. 西底家准耶利米囚在護衛兵院中。
      2. 耶利米再轉到護衛兵院瑪基雅의 牢獄中（耶三十八 1-6）
        - a. 示法提雅等首領大概是護衛兵院中的領袖（跟耶三十七 15 的文士約拿單不同類別）；
        - b. 示法提雅等首領不滿耶利米的信息，知道耶利米在護衛兵院中，就要求西底家將耶利米交給他們；
        - c. 西底家懦弱無能，將耶利米交回手上；
        - d. 首領將耶利米下在瑪基雅一個淤泥牢獄裡（那淤泥牢獄也是在護衛兵院中），意思大概是要他餓死在牢獄裡（比較耶三十七 9b）。

3. 以伯米勒營救耶利米，復囚在護衛兵院中（耶三十八 7-13）
  - a. 太監古實人以伯米勒知道，就求王准他營救耶利米；
  - b. 西底家吩咐以伯米勒帶三十人去營救耶利米；
  - c. 耶利米再囚在護衛兵院中（但必定不再是在示法提雅等首領的監管之下）。
- v. 西底家與耶利米的第三次對話（耶三十八 14-23）
  1. 西底家第三次諮詢耶利米（三十八 14-16）。
  2. 在耶和華殿第三門裡相見（三十八 14）：
    - a. 不是聖殿裡聖所的範圍（王也不可以進入聖所範圍）；
    - b. 比較耶三十六 10 “耶和華殿新門口、文士基瑪利雅的屋內”；
    - c. “耶和華殿第三門”即“在耶和華殿第三門、某文士的屋裡”；
    - d. 西底家不在宮裡與耶利米相見，大概是怕他的說話被人偷聽了（參耶三十八 24）。
  3. 西底家保證不因耶利米的信息逆耳而將他殺害。
  4. 耶利米的答覆：勸降巴比倫，可免耶路撒冷被火焚燒（三十八 17）。
  5. 西底家怕投降後被親敵人的同胞戲弄，不敢投降（三十八 19）。
  6. 雖有耶利米的保證，西底家還是把持不定（三十八 20-23）。
- vi. 耶利米仍在監獄裡（耶三十八 24 至三十九 14）
  1. 耶利米守密，仍在護衛兵院內（耶三十八 24-28）。
  2. “眾首領……不再與耶利米說話，因為事情沒有洩漏”（耶三十八 27）：大概是說眾首領後來知道西底家曾經跟耶利米見面，以為西底家跟耶利米透露了甚麼機密，就想從耶利米處探聽；但見耶利米不能提供任何資料，知道西底家不會將機密向耶利米透露，從此就不再向他打探了。
  3. 這時離耶路撒冷淪陷大概只有約半年的時間（耶三十八 28）。
  4. 耶路撒冷終於淪陷了（耶三十九 1-10）
    - a. 時為西底家第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 主前 587 年 7 月 29 日；
    - b. 城被攻破，敵軍首領坐在中門，西底家逃走被擒，雙眼被刺，被鎖著帶到巴比倫；
    - c. 城牆被拆，宮殿屋宇被燒、百姓被擄（參王下二十五 1-21）；
    - d. 耶三十九 3 “拉撒力、拉墨”可能是人名，也可能是官銜：
      - (1) “拉撒力” (*rab-sāris*) = 太監長？
      - (2) “拉墨” (*rab-maḡ*) = 衛士長？
    - e. “尼甲沙利薛” (*Nergal-sharezer*, 即 *Neriglissar*) 是尼布甲尼撒的女婿，後來也成了巴比倫王（主前 560-556 年）。



### 巴比倫攻打猶大

西底家王與埃及聯盟 (37:5)，不聽從神藉耶利米所吩咐的去投降巴比倫 (38:17)，於是尼布甲尼撒王三度揮軍攻打猶大。堅持數月，最終耶路撒冷在巴比倫的圍困下被焚毀，正如耶利米預言的一樣 (39 章)。

### 5. 耶利米從護衛兵院獲自由和得善待：

- 拉瑪 (耶四十 1) 在耶路撒冷以北 8 公里 (約 5 哩)；
- 米斯巴 (耶四十 6) 在拉瑪西北約 2 哩；
- 耶三十九 11-14 跟耶四十 1-6 應為同一件事，不過耶三十九 11-14 省略了一些細節。
- 整件事情的發展：
  - 耶利米一直被囚在護衛兵院內；耶路撒冷淪陷時被發現及捉拿，跟百姓一起被鎖著，準備帶往拉瑪去 (耶四十 1)；
  - 尼布甲尼撒吩咐護衛長尼布撒拉旦要善待耶利米 (耶三十九 11-12)；
  -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就從拉瑪打發人去耶路撒冷，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 (耶三十九 13-14a)，即將耶利米從被鎖著的人中分別出來，不過仍是鎖著的跟其他被擄的人一起帶到拉瑪去 (耶四十 4)；
  - 尼布撒拉旦在拉瑪釋放耶利米 (耶四十 1)，並向耶利米轉達尼布甲尼撒的意思 (耶四十 2-4)；
  - 耶利米還未回答 (耶四十 5a)，尼布撒拉旦就作了決定，將耶利米從拉瑪交與在鄰近的米斯巴的基大利 (耶四十 5b-6，耶三十九 14b)。

### →b. 應許以伯米勒：自保己命 (耶三十九 15-18)

- 因為以伯米勒敬畏、倚靠神，救過耶利米，神就應許他在亡國時得以保存性命。
- 神以以伯米勒為一個例子，指出敬畏相信神的，要蒙神保守，“以自己的命為掠物”。
- 那時耶利米還在護衛兵院裡 (耶路撒冷還未淪陷)。
  - 大概原是跟在耶三十八 1-13 以伯米勒拯救耶利米的事件之後不久；
  - 事件寫在這裡 (在亡國之後)，大概是因寫作結構的緣故 (跟耶四十五章對應，那裡說巴錄若能堅持倚靠神，也要“以自己的命為掠物”)；
  - 經文補充了不少亡國前後的歷史細節。

### a'. 亡國後耶利米的遭遇 (耶四十至四十四章)

- 引言：耶利米獲釋後的說話 (耶四十 1)
  - 耶四十章的內容固然是延續耶三十九章，但耶四十 1 有標題，耶四十 2-6 又重複耶三十九 11-13 的記載，這裡顯然是要作為一個新段落的開始；
  - 耶四十 1 指出本大段落的重點是耶利米獲釋後 (實即下埃及後) 的說話：耶四十至四十三 7 是個歷史背景→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耶利米的說話是這個段落的重點。；
  - 耶利米下埃及後的說話仍是警告審判的信息；但最後再有耶四十五章對巴錄的勸勉，作個積極的回應和總結。
- 發揮：耶利米獲釋後有甚麼說話 (耶四十 2 至四十四) (參下面各段註解)。
  - 耶利米獲釋在猶大 (耶四十至四十一 10)
    - 耶利米在拉瑪獲釋後，到米斯巴基大利那裡 (耶四十 1-6；參耶三十九 11-15 註解)
      - 耶四十 5a 應作“耶利米還沒有/未曾回答”；
      - 猶大亡國後，成了巴比倫的一個省份；巴比倫立基大利作猶大的省長；
      - 耶利米獲尼布撒拉旦禮待和釋放，到米斯巴基大利那裡去，住在剩下的民中。
    - 眾軍長和百姓跟從基大利 (耶四十 7-12)
      - 亡國時四散的軍長回來，聚到基大利那裡去；
      - 基大利保證他們不用怕巴比倫人，可如常的生活；
      - 基大利要接待巴比倫的來人；
      - 四散到鄰邦的猶大人也來基大利那裡去。
  - 約哈難告發以實瑪利，但不獲基大利相信 (耶四十 13-14)
    - 約哈難和以實瑪利是其中兩個回來跟從基大利的軍長 (耶四十 8)，以實瑪利更是王的大臣宗室中人 (耶四十一 1)；
    - 約哈難向基大利告發以實瑪利與亞捫王巴利斯串謀，但基大利不信。
  - 約哈難自請去殺以實瑪利，也不獲接納 (耶四十 15-16)。
  - 以實瑪利殺基大利、擄走百姓 (耶四十一 1-10)
    - 亡國的同年七月 = 主前 587 年 10 至 11 間；
    - 以實瑪利帶著十個人前來探望基大利，在席間將基大利殺了；
    - 也殺了基大利府中的猶大人，和所遇見的迦勒底兵丁；
    - 第二日將一批為數 80，從示劍、示羅和撒馬利亞而來，要前往耶路撒冷聖殿的人，誘到米斯巴，除了 10 個賄賂以實瑪利的，其餘的都被殺了；
    - 以實瑪利將城中剩下的百姓都擄走，要經基遍 (耶四十一 16) 往亞捫王那裡去；
    - 原來亡國時一些公主被保留下來，也在基大利那裡 (耶四十一 10)。

## ii. 耶利米在金罕的說話（耶四十一 11 至四十二 22）

1. 事件：約哈難救回百姓，帶至金罕（耶四十一 11-18）
  - a. 以實瑪利將擄來的人帶到基遍；
  - b. 約哈難和其他軍長在基遍的大水旁跟以實瑪利爭戰；
  - c. 以實瑪利手下眾人轉去跟從約哈難；
  - d. 以實瑪利和八個手下逃到亞捫去；
  - e. 約哈難將眾人帶到靠近伯利恆的金罕寓，因怕巴比倫人，就準備逃往埃及去。
2. 說話：百姓不可下到埃及（耶四十二章）
  - a. 約哈難請耶利米求問神（耶四十二 1-6）
    - (1) 約哈難要透過耶利米求問神當走的路，並承諾必照耶利米所得的指示而行；
    - (2) 耶利米也答應必將所得的如實告訴他們。
  - b. 耶利米回話指示留在猶大（耶四十二 7-19）
    - (1) 十日後，耶利米說百姓當留在猶大，神必建立不拆毀，也不要怕巴比倫王，他必讓他們歸回猶大安居；
    - (2) 但若以為下埃及可安居無事，他們必在埃及遇上戰爭饑荒，也不得歸回猶大。
  - c. 耶利米責備他們求問的動機，其實沒有準備聽從（耶四十二 20-22）。

## iii. 耶利米在埃及的說話（耶四十三至四十四章）

1. 事件：約哈難挾民下埃及（耶四十三 1-7）
  - a. 約哈難拒絕耶利米的說話，並誣蔑是巴錄在挑唆，使他們回去被巴比倫人殺害；
  - b. 約哈難將眾人以及耶利米和巴錄都帶下埃及去，去到埃及北部的答比匿。



## 逃往埃及

基大利遭暗殺後，猶大國一片混亂。百姓再請求耶利米指點，耶利米將神的話告訴他們：“留在此地！”可惜領袖都不聽，妄自逃亡到埃及，且強行將耶利米也帶到埃及。在埃及，耶利米再度警告他們危在旦夕。

## 2. 說話：神要在埃及懲罰百姓（耶四十三 8 至四十四 30）

- a. 耶利米在答比匿預言埃及將受巴比倫挫敗（耶四十三 8-13）
  - (1) 吩咐耶利米將幾塊大石頭埋在答比匿法老的宮門前；
  - (2) 向百姓宣告尼布甲尼撒要在他所埋藏的石頭上安置寶座、攻擊埃及；
  - (3) 尼布甲尼撒要攻陷埃及；埃及並非猶大人的倚靠；他們當倚靠神；
  - (4) 尼布甲尼撒果真在主前 568 年在 Amasis 作法老的時候，攻陷埃及（結二十九至三十二章也預言到這事）；
  - (5) 百姓散開在埃及北部的密奪、答比匿、挪弗，和埃及南部的巴忒羅等地方居住；
  - (6) 百姓仍舊執迷，不聽耶利米的說話。
- b. 耶利米責備在埃及犯罪（耶四十四 1-14）
  - (1) 引猶大和耶路撒冷因百姓的罪被毀為鑒（耶四十四 1-6）；
  - (2) 責備百姓到埃及故態復萌，再拜偶像（耶四十四 7-10）；
  - (3) 宣告在埃及的百姓要被剪除，不得歸回猶大。
- c. 在巴忒羅的百姓聲言不會聽耶利米的話（耶四十四 15-19）

- (1) 暗示耶利米下到巴忒羅；
  - (2) 百姓堅持要向天后燒香，甚至說因為沒有向天后燒香，導致欠缺一切；
  - (3) 婦女也說是她們自己主動去敬拜天后的。
- d. 神再宣告要審判在埃及地的百姓（耶四十四 20-28）
- (1) 百姓連男帶女必因刀劍饑荒死在埃及；
  - (2) 能返回猶大的為數極少；
  - (3) 到時就知道是誰的說話立得住。
- e. 耶利米再攻擊埃及，預言法老被殺（耶四十四 29-30）
- (1) 合弗拉即法老 Apries（主前 589-570 年），他主前 588 年曾揮軍北上，嘗試為猶大王西底家解圍（耶三十七 5），但為尼布甲尼撒所退；
  - (2) 耶利米在這裡沒有預言合弗拉是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下。合弗拉是在主前 570 年一場政變中被殺；
  - (3) 這裡跟上文耶四十三 8-13 所說的不一樣（不同的法老和不同的時期）。
- f. 這樣就結束了關於耶利米在埃及的事蹟和信息。

→b'. 應許巴錄：自保己命（耶四十五章）

1. 時為約雅敬第四年 = 主前 605/604 年。
2. 事情大概是發生在耶三十六 9 之前，在巴錄為耶利米寫下第一個書卷之後。
3. 但為要跟耶三十九 15-18 給以伯米勒的應許對應，於是將這個事件放在這裡。
4. 巴錄大概因事奉的危險而生去意，或想另謀高就（為自己圖謀大事）。
5. 耶利米勸巴錄忠於事奉，神必負責他的安全；在神降災審判之時，神要使他以自己的命為掠物（即得以保存己命）。

XIII'. 論外邦列國（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

1. 耶四十六 1 是整個大段落的引言：“耶和華論列國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
2. 預言的層次：
  - a. 攻擊埃及的預言（耶四十六 2-28）
    - i. 預言背景（耶四十六 2-12）
    - ii. 預言本身（耶四十六 13-26）〔將會復興，耶四十六 26b〕
    - iii. →兼論以色列的復興（耶四十六 27-28）
  - b. 攻擊其它外邦的預言（耶四十七至四十九章）
    - i. 攻擊非利士的預言（耶四十七章）
    - ii. 攻擊摩押的預言（耶四十八章）〔將會復興，耶四十八 47〕
    - iii. 攻擊亞捫的預言（耶四十九 1-6）〔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6〕
    - iv. 攻擊以東的預言（耶四十九 7-22）
    - v. 攻擊大馬士革的預言（耶四十九 23-27）
    - vi. 攻擊基達的預言（耶四十九 28-29）
    - vii. 攻擊夏瑣的預言（耶四十九 30-33）
    - viii. 攻擊以攔的預言（耶四十九 34-39）〔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39〕
  - c. 攻擊巴比倫的預言（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論巴比倫的敗亡→兼論以色列的復興
3. 因為上文耶四十二至四十四章剛剛講完百姓在埃及的罪和將要面對的審判，而在審判百姓的時候，經文亦先後兩次提到埃及的挫敗（耶四十三 8-13，四十四 29-30），經文在這裡就接續上文的思想，先去交代埃及的戰敗（耶四十四 1 和四十六 13 都提到“密奪，挪弗、答比匿”）。
4. 雖然這裡是接續上文先講埃及，但本大段預言理應是在耶利米下埃及之前傳講的。
5. 經文到最後才處理使猶大亡國的巴比倫，讓整個大段落以當代個世界霸權（埃及和巴比倫）作始末，造成經文一個括號式的鋪排。
6. 這些信息大概不是在同一個時間來傳講的，也不是依經文的先後次序來傳講的。

## 7. 比較耶二十五 19-26 列國受審判的次序（兩者有著類同的次序）：

埃及（耶四十六）	<sup>19</sup> 埃及
非利士（耶四十七）	<sup>20</sup> 烏斯地的諸王， 非利士地的諸王（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以及亞實突剩下的人）；
摩押（耶四十八）	<sup>21</sup> 以東、 摩押、
亞捫（耶四十九 1-6）	亞捫人、
以東（耶四十九 7-22）	
大馬士革（耶四十九 23-27）	<sup>22</sup> 推羅的諸王、西頓的諸王、海島的諸王、
阿拉伯：	<sup>23</sup> 底但、提瑪、（阿拉伯曠野西北）、布斯，和一切剃周圍頭髮的；
基達（耶四十九 28-29）	<sup>24</sup> 阿拉伯的諸王、住曠野雜族人民的諸王、
夏瑣（耶四十九 30-33）	
以攔（耶四十九 34-39）	<sup>25</sup> 心利的諸王、 以攔的諸王、 瑪代的諸王、
巴比倫（耶五十至五十一）	<sup>26</sup>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天下地上的萬國喝了， 以後示沙克王也要喝。

8. 《七十士譯本》將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責備列國的說話）放在耶二十五 13（攻擊列國）之後；被責備的列國的次序也不盡相同。

9. 神對列國的審判，基本上都在巴比倫毀滅列國時應驗了。

10. 內容參下面各段註解：

## a. 攻擊埃及的預言（耶四十六 2-28）

## i. 預言背景（耶四十六 2-12）

a. 耶四十六 2-12 是關乎法老尼哥的軍隊：

- (1) 是關乎法老尼哥安營駐軍在迦基米施的那個軍旅；
- (2) 在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604 年）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打猶大時，這個軍旅阻止不了尼布甲尼撒，就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
- (3) 經文暗示事情已過，耶四十六 2-12 這番說話的時間是在約雅敬第四年之後；
- (4) 在主前 604 至 601 年之間？（參下文耶四十七 1 關於預言迦薩受審判的時間）。

b. 本章預言的重點是在耶四十六 13-25；耶四十六 2-12 論法老尼哥的軍隊，不過是個背景，繼而用相同的手法和口吻（呼籲備戰，但必戰敗）去諷刺埃及；

- (1) 呼籲埃及大軍備戰，但法老尼哥卻戰敗了（比較鴻二至三章呼籲尼微備戰，但也必戰敗）；
- (2) 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日子。

## ii. 預言本身（耶四十六 13-26）

a. 經文的場景已由迦基米施轉到埃及本土（耶四十六 13），是論另一次戰事：

- (1) 大概又是預言上文耶四十三 8-13 所說的法老 Amasis 在主前 568 年敗在尼布甲尼撒手上一事；
- (2) 可能是不同時間的預言，但不確定；
- (3) 同樣呼籲埃及備戰，但埃及要同樣戰敗；
- (4) 耶四十六 13 又提到“密奪、挪弗、答比匿”（比較耶四十四 1）。

b. 但預言埃及會復興（耶四十六 26b），即在這一次戰敗之後，還有再強盛的機會。

## iii. → 兼論以色列的復興（耶四十六 27-28）

- a. 稱被擄的猶大人為“我的僕人”（比較以賽亞書“耶和華的僕人”的討論）；
- b. 要被擄歸回。

## b. 攻擊其它外邦的預言（耶四十七至四十九章）

## i. 攻擊非利士的預言（耶四十七章）

## 1. 預言時間：

- a. 有謂是指在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北上營救亞述之時，沿路攻打了在非利士地的迦薩一事（但王下二十三 29 沒提此事）；這樣，預言就是在主前 609 年初或之前；
  - b. 也可能是指法老尼哥在主前 601 年與尼布甲尼撒的一役裡攻打了迦薩一事；這樣，預言就是在主前 601 年之前；
  - c. 這篇預言放在耶四十六章之後，可能是跟在上文之後；在主前 604-601 年間？
2. 不只是攻擊迦薩，耶四十七 1 的“迦薩”是代表整個非利士地（耶四十七 4-5）。
  3. 有水從北方發起，是涉及巴比倫的入侵（耶四十七 2）；埃及在迦薩的南面。
  4. 雖說背景是“法老攻擊迦薩之先”（耶四十七 1），實際毀滅迦薩的是巴比倫。

## ii. 攻擊摩押的預言（耶四十八章）〔將會復興，耶四十八 47〕

1. 本段和下文多段都沒有明說耶利米說預言的時間。
2. 巴比倫曾在主前 605 年下令摩押出兵協助攻打猶大（王下二十三 2）；摩押其後也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成為巴比倫河西省之屬地。
3. 預言摩押被毀及其原因：
  - a. 摩押要被罰（耶四十八 1b-6）
  - b. 因倚恃財富（耶四十八 7-10）
  - c. 摩押要被擄（耶四十八 11-13）
  - d. 因倚恃勇力（耶四十八 14-15）
  - e. 摩押要敗亡（耶四十八 16-25）
  - f. 因向神驕誇（耶四十八 26-30）：又嗤笑以色列（耶四十八 27）
  - g. 為摩押悲哀（耶四十八 31-46）：像一首哀歌
4. 鋪排格式，比較耶五十至五十一章論巴比倫的說話。
5. 摩押要復興（耶四十八 47a），可能是指屬靈上外邦人可得救；結語（耶四十八 47b）。

## iii. 攻擊亞捫的預言（耶四十九 1-6）〔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6〕

1. 巴比倫也會在主前 605 年下令亞捫出兵協助攻打猶大（王下二十三 2）；亞捫其後也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上，成為巴比倫河西省之屬地。
2. “瑪勒堪”（耶四十九 1b）是亞捫人所信的神，代表亞捫人。
3. 亞捫人佔了約旦河東迦得支派之地。
4. 神要審判亞捫，亞捫人要被擄；以色列人要得亞捫人地。
5. 亞捫同樣倚靠財寶，向神誇口（耶四十九 4；比較耶四十八章摩押受審判的原因）。
6. 亞捫要復興（耶四十九 6），大概同樣是象徵的指在屬靈上外邦人可得救。

## iv. 攻擊以東的預言（耶四十九 7-22）

1. 耶四十九 7-16 跟俄巴底亞書的說話相類，關於兩者的關係，參俄巴底亞書的討論。

2. 以東人不再有智慧、要喝神給她的杯、要從高處被拉下來、要像被摘的葡萄所剩無幾、要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無人居住。
3. 有使者被派往列國招聚列邦，攻打以東。
4. 無人能比神，神按旨意揀選人來管理以東。

v. 攻擊大馬士革的預言（耶四十九 23-27）

1. 哈馬和亞珥拔是大馬士革的兩座大城。
2. 大馬士革要在戰火裡敗亡。

vi. 攻擊基達的預言（耶四十九 28-29）

vii. 攻擊夏瑣的預言（耶四十九 30-33）

1. 這裡的夏瑣不是巴勒斯坦地北面的夏瑣。
2. 基達和夏瑣是阿拉伯人（東方人），他們要亡在尼布甲尼撒手下。
3. “剃周圍頭髮的人”是異教的一種風俗，指異教徒。

viii. 攻擊以攔的預言（耶四十九 34-39）〔將會復興，耶四十九 39〕

1. 西底家在主前 597 年登基。
2. 以攔在巴比倫東面；他們要敗亡，大概也是指敗亡在巴比倫手下。
3. 神要使被擄的以攔人歸回。

c. 攻擊巴比倫的預言（耶五十至五十一章）

1. 耶五十至五十一章鋪排分析：

i. 引言（五十 1）

ii. 初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46）

1.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3）
  2.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4-8）
3.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9-16）
  4.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17-20）
5.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21-32）
  6.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 33-34）
7.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 35-46）

iii. 再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58）

1.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4）
  2.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5-10）
3.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11-33）
  4.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34-40）
5.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41-44）
  6. 論以色列的復興（五十一 45-46）
7. 論巴比倫的敗亡（五十一 47-58）

iv. 結語（五十一 59-64）

2. 穿插排列的手法，透露巴比倫敗亡之時就是以色列復興之期。
3. 審判巴比倫的說話較論以色列復興的說話為長。
4. 各段註解：

i. 引言（耶五十 1）

- a. 這裡沒有說明預言的時間，但耶五十一 59 說是在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

ii. 初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46）

1.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3）

- a. 有一國從北方上來：指波斯；

2.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4-8）

- a. 在巴比倫敗亡之時，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一起尋求神，聯合為永遠不忘的約；
- b. 牧人曾使羊群走差路被吞滅，但神呼籲百姓從巴比倫中逃出來。

3.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9-16）

- a. 神要激動大國（波斯）攻擊巴比倫，巴比倫要荒涼；
- b. 神要向巴比倫報仇。

4.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17-20）

- a. 以色列是被獅子（亞述、巴比倫）打散的羊；
- b. 神要懲罰巴比倫，像從前懲罰亞述一樣；
- c. 神要領回祂的羊到迦密和巴珊吃草，神要赦免百姓的罪。

5.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21-32）

- a. 神為巴比倫設下網羅，將她捉住；
- b. 因為巴比倫向神狂傲；
- c. 在審判的息裡，耶五十 28 “有從巴比倫之地逃避出來的人”可能不是指猶大人，而是指逃命的巴比倫人，他們逃到錫安，甚至承認巴比倫的下場是神報仇的行動。

6.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 33-34）

- a. 神要救贖百姓，使得釋放，得著伸冤和平安。

7.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 35-46）

- a. 巴比倫的首領、智慧人、勇士一切人等都要被殺；
- b. 巴比倫因拜偶像受罰，有一民（波斯）從北方而來，不施憐憫。

iii. 再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58）

1.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4）

- a. 神要打發外邦人（波斯）來攻打巴比倫。

2.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5-10）

- a. 百姓雖然犯罪，但神沒有丟棄祂的百姓；
- b. 巴比倫是神手中的金杯，藉以懲罰列國，但最終神要審判巴比倫；
- c. 神要彰顯百姓的公義（帶來拯救）。

3.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11-33）

- a. 神激動了瑪代來攻打巴比倫；
- b. 巴比倫雖多有財寶，仍要敗亡；
- c. 以色列的神用智慧創造世界，巴比倫卻製造和拜偶像；
- d. 耶五十一 20-23 的“你”大概是回應前文指瑪代，或是更具體的指毀滅巴比倫的波斯王古列（比較賽四十四 28 至四十五 4）。
- e. 巴比倫像踰穀的禾場；稍後就要收割她了。

4.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34-40）
    - a. 百姓求神伸冤；
    - b. 神亦答應為百姓伸冤，審判巴比倫，像羊羔被宰殺。
  5.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41-44）
    - a. 稱巴比倫為“示沙克”，參耶二十五 26 關於‘*atbash*’的表達手法的註解；
    - b. 像一首哀歌：“何竟……！”。
  6. 論以色列的復興（耶五十一 45-46）
    - a. 在神毀滅巴比倫的時候，百姓要逃離巴比倫，躲避神的忿怒；
    - b. 不要懼怕境內的紛亂（暗示那是蒙解救的先兆或時候）。
  7. 論巴比倫的敗亡（耶五十一 47-58）
    - a. 巴比倫人曾進入毀壞耶和華殿的聖所，所以神要審判巴比倫的偶像；
    - b. 巴比倫要全然傾倒；首領、智慧人、省長、副省長和勇士都無能拯救。
- iv. 結語（五十一 59-64）
- a. 西底家第四年 = 主前 594 年；
  - b. 西底家要上巴比倫去晉見尼布甲尼撒，有王宮大臣西萊雅同行；
  - c. 耶利米將論巴比倫的說話寫在書上，託西萊雅帶往巴比倫去：
    - (1) 在巴比倫念書上的話；但沒有說明是否當眾誦讀；
    - (2) 之後將一塊石頭拴在書上，扔在幼發拉底河中。
  - d. 耶五十一 64b “耶利米的話到此為止”：
    - (1) 可能是指耶利米書原先的文稿到此為止；
    - (2) 同樣可能是指耶四十六至五十一章論列國預言的說話到此為止（比較耶四十八 47b 論摩押預言的結語）。

XIV'. 對比好壞遭遇（耶五十二章）：

- a. 壞遭遇的情形（耶五十二 1-30）
  1. 西底家王朝撮要（耶五十二 1-3），強調西底家的惡事是照約雅敬的所為
  2. 正如耶利米所說過的，西底家要受到神的審判：
    - a. 耶路撒冷淪陷（耶五十二 4-7a）；
    - b. 西底家逃走被捉，帶在利比拉受尼布甲尼撒的審判，眾子及臣僕被殺；被擄到巴比倫，直到死時（耶五十二 7b-11）；
    - c. 耶路撒冷被焚毀（耶五十二 12-14）；
    - d. 百姓被擄（耶五十二 15-16）；
    - e. 聖殿遭劫掠（耶五十二 17-23）；
    - f. 西底家臣僕在利比拉被殺（耶五十二 24-27）；
    - g. 參王下二十五章註解；王下二十五章跟耶五十二章在一些日期上有同有不同：

事件	耶五十二章	王下二十五章
(A) 相同： 尼布甲尼撒開始圍城 城被攻陷	4 節：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6 節：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1 節：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初十日 3 節：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
(B) 不同： 聖殿被毀	12 節：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	8 節：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
約雅斤獲釋	31 節：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7 節：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1) 不同的日期可能是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情；
- (2) 例如：列王紀可能是說聖殿在五月初七日開始被毀，耶五十二則可能是說聖殿在五月初十日完全被毀。

3. 被擄人數小計（耶五十二 28-30）：

第一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登基年（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	（沒記錄）
第二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第七年（約雅斤 = 主前 597 年）	3023 人
第三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西底家十一年 = 主前 587 年）	832 人
第四次被擄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 主前 582 年，亡國後 5 年）	745 人
	總共：	4600 人

- a.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的被擄，可能是因以實瑪利殺死基大利而引起（參耶四十一章）。
- b. 好遭遇的情形（耶五十二 31-34）
  1. 在猶大人第二次被擄時被擄到巴比倫的約雅斤王，經過 37 年被擄的日子，在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前 560 年 3 月 18 日）獲釋，且得厚待。
  2. 帶領被擄的百姓歸回的所羅巴伯，就是約雅斤的孫子（太一 12）。
  3. 這段經文可能是耶利米或巴錄在耶利米書成書多年之後才補充上去的；所補充的這件事情，一方面補充對應了耶二十三 1-8 關於百姓的好壞牧人／君王的對比，另一方面也補充強化了耶二十四章關於好壞無花果的異象所要啓示的道理（又參王下二十五 27-30 的討論）。